

标段编号: 44038120230052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 目 录

<b>1 投标人基本情况 .....</b>	<b>1</b>
1.1 营业执照 .....	3
1.2 公司基本情况 .....	4
1.3 人员情况 .....	6
1.4 组织架构 .....	7
1.5 企业实力 .....	8
1.5.1 合同稳定性 .....	8
1.5.2 质量安全保障性 .....	9
1.5.3 企业规模 .....	12
1.5.4 行业排名 .....	13
1.5.5 财务状况 .....	14
1.5.6 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 .....	76
1.5.7 企业信用 .....	77
<b>2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b>	<b>82</b>
2.1 罗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 .....	83
2.2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	90
2.3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	99
2.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基坑工程监测、边坡工程监测及建筑变形监测 .....	108
2.5 龙岗公安分局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 .....	116
2.6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沙湾派出所原址重建工程（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 .....	122
2.7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	127
2.8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	134
2.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	139
2.10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监测服务 .....	146
<b>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b>	<b>152</b>
3.1 特区建工盐田先进制造业园区启动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	158
3.2 特区建工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	163
3.3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	168
<b>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b>	<b>173</b>
4.1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张伟帆 .....	176
4.2 技术顾问 左人宇 .....	178
4.3 审定人 李红波 .....	182
4.4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	184

4.5 监测工程师 潘启钊 .....	186
4.6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	191
4.7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	196
4.8 监测工程师 李凯 .....	201
4.9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	209
4.10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	211
4.11 监测技术人员 苏亚凌 .....	213
4.12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	215
4.13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	217
4.14 监测技术人员 甘超超 .....	219
4.15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	221
4.16 监测技术人员 任开庭 .....	223
4.17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	225
<b>5 履约评价情况 .....</b>	<b>228</b>
5.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	229
5.2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	258
5.3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	261
5.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	262
5.5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	273
5.6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原名：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	274
5.7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	279
5.8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	280
5.9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	282
5.10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	283
<b>6 中小企业声明函 .....</b>	<b>288</b>
<b>7 廉政承诺书 .....</b>	<b>289</b>
<b>8 其他 .....</b>	<b>291</b>
8.1 投标函 .....	291
8.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	295
8.3 企业资质证书 .....	296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1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所属行业	勘察设计行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办公面积	13155.22 平方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上级母公司名称(如有)	/	
上市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母公司已上市, 代码:					
网 址	http://www.gongkan.com.cn			联系电话	0755-26922242	
传 真	0755-83695439			联系邮箱	919587424@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红波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26922242
企业证书	行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证日期	2025.02.14	证件编号	B144043047-6/1
	体系认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证日期	2024.12.18	证件编号	02124Q12042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证日期	2024.12.18	证件编号	02124S11446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证日期	2024.12.18	证件编号	02124E11527R1M
人员情况	员工总人数: 443 人					
	高级职称人员		63 人			
	中级职称人员		77 人			
	初级职称人员		65 人			
	具备中、高级职称比例		31.60%			
财务状况	2024 年度	总资产	2624285215.11 元	净资产	844268915.13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411481190.78 元	净利润	51625709.52 元	

		负债总额	1780016299. 98 元	深圳地区营业额	2624285215. 11 元	
		纳税额	43464824. 74 元			
近年代表性荣誉	奖项名称	级别	颁发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项目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国家级	2023. 0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盐龙大道南段快速工程第二标段倾斜摄影测量、地形测量、管线探测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国家级	2023. 0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深圳市莲塘口岸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省级	2021. 07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I 标第三方监测-前海合作区双界河水廊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级	2020. 12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市前海市政工程 II 标第三方监测-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 II 标基坑支护与地基处理监测工程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级	2020. 12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级	2020. 12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片区（鹅公岭河以南、以北）雨污分流官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级	2020. 12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组织架构	<pre> graph TD     董事会[董事会] --&gt; 董事长[董事长]     董事长 --&gt; 总经理[总经理]     总经理 --&gt;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总经理 --&gt; 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总经理 --&gt; 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董事长 --&gt; 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董事长 --&gt; 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     总经理 --&gt; 采购中心[采购中心]     总经理 --&gt; 质量安全部[质量安全部]     总经理 --&gt; 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     总经理 --&gt; 测绘事业部[测绘事业部]     总经理 --&gt; BIM 中心[BIM 中心]     总经理 --&gt; 环境地质研究所[环境地质研究所]     总经理 --&gt; 市政设计院[市政设计院]     总经理 --&gt; 测试中心[测试中心]     总经理 --&gt; CMA 土工实验室[CMA 土工实验室]     总经理 --&gt; 广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     总经理 --&gt; 佛山分公司[佛山分公司]     总经理 --&gt; 汕头分公司[汕头分公司]     总经理 --&gt; 东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     总经理 --&gt; 珠海分公司[珠海分公司]     总经理 --&gt; 海南分公司[海南分公司]     总经理 --&gt; 青海分公司[青海分公司]     总经理 --&gt; 西藏分公司[西藏分公司]     总经理 --&gt; 青岛分公司[青岛分公司]     总经理 --&gt; 贵州分公司[贵州分公司]     总经理 --&gt; 重庆分公司[重庆分公司]     总经理 --&gt; 四川分公司[四川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四川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重庆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新疆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海南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青海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西藏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青岛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贵州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广州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佛山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汕头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东莞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珠海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海南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青海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西藏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青岛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贵州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重庆分公司     采购中心 --&gt; 四川分公司     质量安全部 --&gt; 广州分公司     质量安全部 --&gt; 佛山分公司     质量安全部 --&gt; 汕头分公司     质量安全部 --&gt; 东莞分公司     质量安全部 --&gt; 珠海分公司     质量安全部 --&gt; 海南分公司     质量安全部 --&gt; 青海分公司     质量安全部 --&gt; 西藏分公司     质量安全部 --&gt; 青岛分公司     质量安全部 --&gt; 贵州分公司     工程管理部 --&gt; 广州分公司     工程管理部 --&gt; 佛山分公司     工程管理部 --&gt; 汕头分公司     工程管理部 --&gt; 东莞分公司     工程管理部 --&gt; 珠海分公司     工程管理部 --&gt; 海南分公司     工程管理部 --&gt; 青海分公司     工程管理部 --&gt; 西藏分公司     工程管理部 --&gt; 青岛分公司     工程管理部 --&gt; 贵州分公司     测绘事业部 --&gt; 广州分公司     测绘事业部 --&gt; 佛山分公司     测绘事业部 --&gt; 汕头分公司     测绘事业部 --&gt; 东莞分公司     测绘事业部 --&gt; 珠海分公司     测绘事业部 --&gt; 海南分公司     测绘事业部 --&gt; 青海分公司     测绘事业部 --&gt; 西藏分公司     测绘事业部 --&gt; 青岛分公司     测绘事业部 --&gt; 贵州分公司     BIM 中心 --&gt; 广州分公司     BIM 中心 --&gt; 佛山分公司     BIM 中心 --&gt; 汕头分公司     BIM 中心 --&gt; 东莞分公司     BIM 中心 --&gt; 珠海分公司     BIM 中心 --&gt; 海南分公司     BIM 中心 --&gt; 青海分公司     BIM 中心 --&gt; 西藏分公司     BIM 中心 --&gt; 青岛分公司     BIM 中心 --&gt; 贵州分公司     环境地质研究所 --&gt; 广州分公司     环境地质研究所 --&gt; 佛山分公司     环境地质研究所 --&gt; 汕头分公司     环境地质研究所 --&gt; 东莞分公司     环境地质研究所 --&gt; 珠海分公司     环境地质研究所 --&gt; 海南分公司     环境地质研究所 --&gt; 青海分公司     环境地质研究所 --&gt; 西藏分公司     环境地质研究所 --&gt; 青岛分公司     环境地质研究所 --&gt; 贵州分公司     市政设计院 --&gt; 广州分公司     市政设计院 --&gt; 佛山分公司     市政设计院 --&gt; 汕头分公司     市政设计院 --&gt; 东莞分公司     市政设计院 --&gt; 珠海分公司     市政设计院 --&gt; 海南分公司     市政设计院 --&gt; 青海分公司     市政设计院 --&gt; 西藏分公司     市政设计院 --&gt; 青岛分公司     市政设计院 --&gt; 贵州分公司     测试中心 --&gt; 广州分公司     测试中心 --&gt; 佛山分公司     测试中心 --&gt; 汕头分公司     测试中心 --&gt; 东莞分公司     测试中心 --&gt; 珠海分公司     测试中心 --&gt; 海南分公司     测试中心 --&gt; 青海分公司     测试中心 --&gt; 西藏分公司     测试中心 --&gt; 青岛分公司     测试中心 --&gt; 贵州分公司     CMA 土工实验室 --&gt; 广州分公司     CMA 土工实验室 --&gt; 佛山分公司     CMA 土工实验室 --&gt; 汕头分公司     CMA 土工实验室 --&gt; 东莞分公司     CMA 土工实验室 --&gt; 珠海分公司     CMA 土工实验室 --&gt; 海南分公司     CMA 土工实验室 --&gt; 青海分公司     CMA 土工实验室 --&gt; 西藏分公司     CMA 土工实验室 --&gt; 青岛分公司     CMA 土工实验室 --&gt; 贵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gt; 新疆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gt; 海南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gt; 青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gt; 西藏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gt; 青岛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gt; 贵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gt; 新疆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gt; 海南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gt; 青海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gt; 西藏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gt; 青岛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gt; 贵州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gt; 新疆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gt; 海南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gt; 青海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gt; 西藏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gt; 青岛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gt; 贵州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gt; 新疆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gt; 海南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gt; 青海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gt; 西藏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gt; 青岛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gt; 贵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gt; 新疆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gt; 海南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gt; 青海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gt; 西藏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gt; 青岛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gt; 贵州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gt; 新疆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gt; 青海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gt; 西藏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gt; 青岛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gt; 贵州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gt; 新疆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gt; 西藏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gt; 青岛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gt; 贵州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gt; 新疆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gt; 青岛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gt; 贵州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gt; 新疆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gt; 贵州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gt; 新疆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gt; 贵州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gt; 新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gt; 贵州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gt; 新疆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gt; 贵州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gt; 重庆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gt; 四川分公司   </pre>					

## 1.1 营业执照



Z

## 1.2 公司基本情况

### 企业简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工勘集团）成立于 1991 年，前身为基建工程兵水文地质部队 912 团，30 多年来发展成为集岩土工程与市政工程、地灾防治与生态修复、地下空间开发与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总部企业，总部大厦位于深圳高新科技园。

工勘集团业务涵盖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测绘，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监测、检测与测试，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施工，全过程咨询等领域，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甲级，市政及建筑设计，CMA 计量认证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

工勘集团作为广东省科技创新典范企业，注重高质量发展，构筑人才高地，拥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陈宜言工作室”“广东省岩土与地下空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基于 RFID 和 BIM 技术的装配式智能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理工大学）深圳工作站”“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六大科研创新平台；现有教授级高工 10 余人、高级工程师及各类注册人员 200 余人，拥有 60 余名核心技术人才组成的专家团队，其中包括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功勋大师、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深圳市杰出青年设计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等具有工匠精神和高技能水平的专业人才。

工勘集团立足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放眼全国，业务已遍及 20 多个省市，相继参与了深圳机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港西部通道、深圳大运中心、平安金融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荣获“国家优秀勘察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奖”“全国优秀测绘工程铜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等各类优秀工程奖 1000 余项，累计获得专利、计算机软著等知识产权 600 余项、省市级工法 200 余项、省级及以上行业科学技术奖 160 余项，通过国家、省、市等各级单位科技成果鉴定 200 余项，获深圳市科创委技术资助项目 4 项。

近几年，工勘集团在“岩土多元+数字科技”领域发展迅速，特别是地质灾害勘察、设计及施工方面，致力于把传统地勘、地质灾害技术与信息技术的结合，拥有“地质大数据”“低功耗物联网”和“时空地理信息”的三大核心能力，拥有国内领先跨平台自主知识产权的WebGIS核心引擎、地下空间多维数据融合算法、低功耗智能监测设备、IOT大数据能力中台、城市地质大数据运营平台等核心技术与产品，在深圳得到了同行的一致认可。

工勘集团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协会等61家行业协会担任职务，牵头主编、参编《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标准》《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滑坡防治设计规范》等国家、省、市、行业技术标准50余项，出版专著近20部，发表论文400余篇，对中国地质行业高质量发展、岩土工程技术创新与应用具有积极作用。

海纳百川、自强不息。工勘集团将秉承“让岩土技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企业使命和责任担当，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 1.3 人员情况

### 注册人员 20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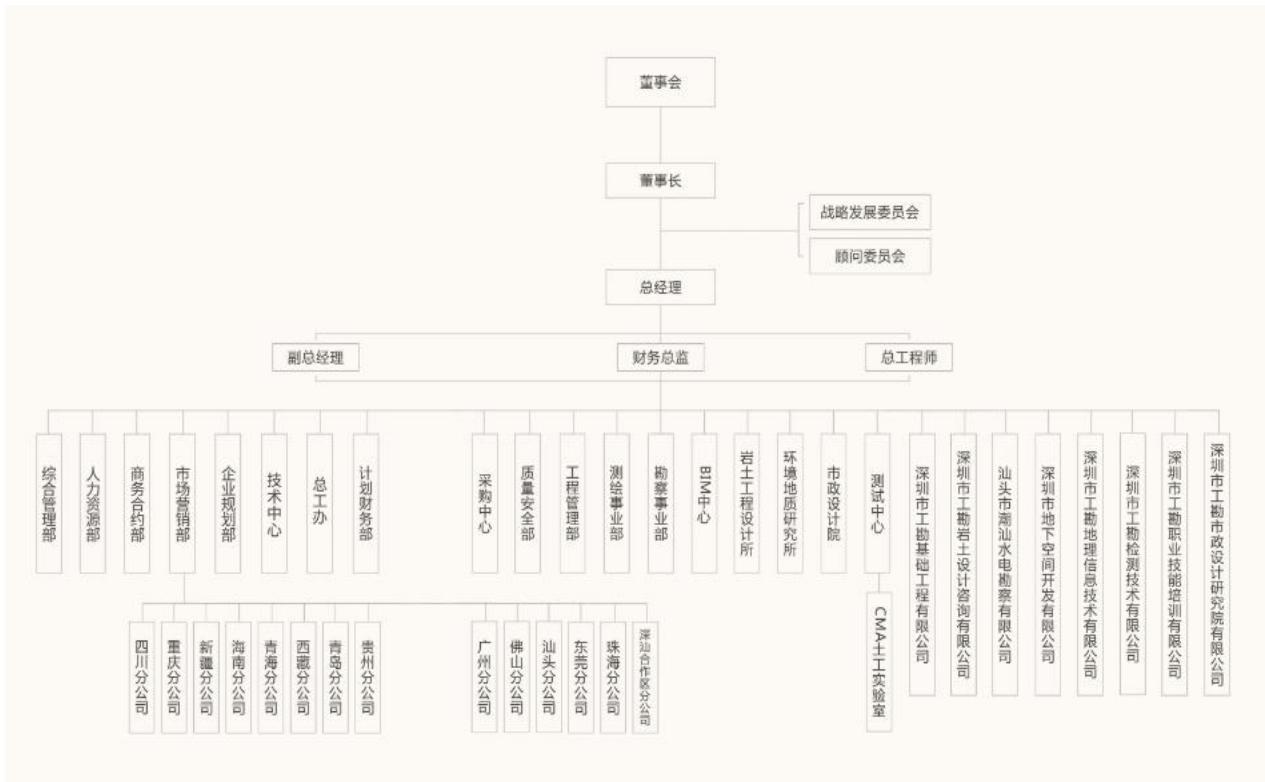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5775925>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llowed by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and the platform nam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re are four tabs: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and '诚信记录'. Below the header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of a compan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Kangyantong Group Co., Ltd.), located in '广东省-深圳市'.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number is '914403001922034777'. The registered address is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showing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for 207 personnel.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序号' (Index),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umber), '注册类别' (Registration Category),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Registration Number/Practice Seal Number), and '注册专业' (Registration Profession). The table lists 207 individuals, each with their name, ID number, registration category (mostly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or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professional category (mostly '土建' or '市政公用工程').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pagination bar showing '共 207 条' (Total 207 items) and a page number '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罗佳佳	452227200*****2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54400018203	土建
2	唐雪云	510102197*****7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4400019627	土建
3	莫莉	440203197*****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44400018682	土建
4	刘智明	150202198*****3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4400010744	土建
5	王贤能	510102196*****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0717	土建
6	张志勇	441622199*****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203	土建
4	刘智明	150202198*****3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4400010744	土建
5	王贤能	510102196*****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0717	土建
6	张志勇	441622199*****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203	土建
7	黄丽	450981199*****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4400037795	土建
8	郑磊	420111196*****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0801596	市政公用工程
9	谢艺东	441622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6404	建筑工程
10	邓义信	440801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1594	建筑工程
11	刘铁博	230202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5968	建筑工程
12	徐正涛	511223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5969	市政公用工程
13	龙燕	441881198*****2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8556	市政公用工程
14	李树青	440583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2726	建筑工程
15	李树青	440583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2726	市政公用工程

共 207 条 | < 1 2 3 4 5 6 ... 14 > 前往 1 页

## 1.4 组织架构



## 1.5 企业实力

### 1.5.1 合同稳定性



## 1.5.2 质量安全保障性

### 1.5.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5.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S11446R1M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1-15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 1. 5. 2.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E11527R1M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1-15 层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深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球:

颁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 1.5.3 企业规模

https://www.gsxt.gov.cn/%7B6E90FA715F78DC07981385A23D725779F25AEB7453FBB4E58FA8860DA5D257DC4AE2ADFC96B100DB8C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Fil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重点领域企业' (Key Field Enterprises), '导航' (Navigation), '登录' (Login), and '注册' (Registrat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the logo of the system and the text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nd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is a search bar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Enter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a search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of a specific compan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Kangtong Soil Group Co., Ltd.). It shows the company's status as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Operational),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1922034777', and it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registered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Li Hongbo), registration authority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Nanshan Sub-Bureau), and establishment date (October 19, 1991). On the right side of this card are three buttons: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Information Share), and '信息打印' (Information Print). Below this card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for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Permit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Being Listed as an Untrustworthy Operator),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Information on Being Listed as a Seriously Untrustworthy Operator (Blacklist)), and '公告信息'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The '基础信息'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section under '基础信息' includes sections for '营业执照信息' (Business License Information) and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The '营业执照信息' section lists the company's name, legal representative, establishment date, and registration status. The '经营范围' section provi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cope, mentioning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geological surveying, and construction services. A note at the bottom of this section states: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版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版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1.5.4 行业排名



### 1.5.5 财务状况

2024 年度	总资产	2624285215.11 元	净资产	844268915.13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411481190.78 元	净利润	51625709.52 元
	负债总额	1780016299.98 元	深圳地区营业额	2624285215.11 元
	纳税额	43464824.74 元		

# 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TS2C35VF





集思广益  
JI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5]第107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六（三）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00,479,918.38	56,216,482.06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存货	六（六）	78,918,697.46	117,801,17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758,349.96	1,428,583.79
流动资产合计		2,502,866,322.11	2,565,638,52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05,592,653.10	113,981,545.15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18,893.00	131,409,272.07
资产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207,349,067.39	1,200,399,469.04
预收款项	六(十五)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8,813,051.64	7,618,463.49
应交税费	六(十七)	12,180,219.09	16,961,786.11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264,094,255.72	250,884,746.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0,981,373.93	1,900,814,12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780,016,299.98	1,904,436,127.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b>1,411,481,190.78</b>	<b>1,428,753,419.24</b>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57,471,022.88</b>	<b>1,376,033,784.21</b>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1,206,099,245.51	1,220,098,581.99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5,382,510.21	5,500,476.26
销售费用		151,299.05	115,181.36
管理费用		89,460,070.77	80,862,955.01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49,427,168.59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6,774,215.51	20,029,421.00
其中：利息费用		16,788,279.80	19,802,231.05
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235,876.49	5,454,53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1,589,755.67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5,835,800.06</b>	<b>58,162,804.52</b>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624,325.86	552,123.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1,365,327.34	5,473,795.6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5,094,798.58</b>	<b>53,241,131.83</b>
<b>减：所得税费用</b>	六（三十一）	<b>3,469,089.06</b>	<b>4,308,796.01</b>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1,625,709.52</b>	<b>48,932,335.82</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b>51,625,709.52</b>	<b>48,932,335.82</b>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b>51,625,709.52</b>	<b>48,932,335.82</b>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1,625,709.52</b>	<b>48,932,335.8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568,137.02	1,676,683,80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33,008.23	474,738,4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801,145.25	2,151,422,25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883,781.13	1,217,487,9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4,502.13	75,261,54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8,753.15	55,530,9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2,157.77	709,111,1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29,194.18	2,057,391,594.4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271,951.07</b>	<b>94,030,656.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2,116.48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4,727.97	4,902,551.2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84,727.97</b>	<b>-4,884,841.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8,279.80	17,426,41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13,257.35	445,846,922.0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922,131.13</b>	<b>-34,560,304.1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165,091.97</b>	<b>54,585,511.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8,282,352.55</b>	<b>169,117,260.58</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31,537.99	31,537.99		31,53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400.75	47,343,308.77	51,625,709.52		792,643,205.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623,709.52			51,623,709.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82,400.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282,400.7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未确认限制												
2. 未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5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5,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45,377,875.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30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价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54,457.30	-3,554,457.3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2,726,762.21	87,773,386.28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存货		77,836,792.83	116,649,944.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878.55	1,039,660.15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43,000.81	1,906,738,993.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345,825.48	92,813,351.79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2,318.79	141,111,332.12
资产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69,718.87	290,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84,665,660.76	744,490,298.15
预收款项		21,639,126.64	22,542,375.8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790,954.87	4,994,033.73
应交税费		9,713,474.36	13,822,716.44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87,179,679.23	191,879,524.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4,858,614.73	1,304,645,4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213,893,540.78	1,308,267,44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432,352,303.71	396,925,80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91,778.82	739,582,88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34,122,478.25	1,129,208,692.3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751,338.50	962,873,392.37
税金及附加		4,354,580.51	4,498,390.84
销售费用		-	3,748.00
管理费用		71,746,996.84	69,093,580.03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37,060,389.81
财务费用		12,022,414.43	17,737,433.82
其中：利息费用		12,022,042.92	17,426,410.34
利息收入		194,600.58	261,376.39
加：其他收益		163,637.30	5,435,44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06,733.50	43,365,836.99
加：营业外收入		374,484.15	136,264.58
减：营业外支出		1,357,210.12	5,116,57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24,007.53	38,385,527.54
减：所得税费用		3,049,143.24	2,840,95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538,667.33	1,342,329,60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5,208.90	72,384,8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13,876.23	1,414,714,46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777,517.73	974,464,20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6,917.58	57,641,3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4,757.44	42,799,79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6,801.90	225,564,4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245,994.65	1,300,469,8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103.62	-4,902,551.2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2,042.92	17,426,41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47,020.47	444,726,5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5,894.25	-106,439,956.8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建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282,400.75	35,492,463.54	39,774,864.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9,774,864.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282,400.75	-4,282,400.75	-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3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度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706,147,023.07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	-	8,213,597.71	-	-	-	-	-2,108,71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2,108,71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4,935,691.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90,115.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544,572.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544,572.9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3,554,45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554,457.3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	99.50	31,84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0.50	16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2024 年 5 月 9 日，股东“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



融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



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



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



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



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	-----	-------------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 2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 25、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 27、收入

###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



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



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1月9日，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万元。

2025年1月9日，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50万元。

(2)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0月29日，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 工勘岩土补计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65,966.5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65,966.50 元。

(2) 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97,504.49 元，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7,504.49 元。

综上，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元。

####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2024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340,303.72	4,240,879.71
银行存款	188,942,048.83	164,876,380.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0,000.00	3,971,694.76
商业承兑汇票	756,000.00	3,504,000.00
合计	2,246,000.00	7,475,694.76

###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35,678,663.72	1,116,184,704.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5,088,849.50	39.19	347,701,376.66	31.15
1 年以上	690,589,814.22	60.81	768,483,328.09	68.85
合计	1,135,678,663.72	100.00	1,116,184,704.75	100.00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418,620.1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211,668.73
合计		258,549,275.48

### （四）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100,479,918.3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50,263.1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羊城管桩（惠州）有限公司	3,399,822.00
合计		26,360,977.98

###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8,993,083.94	1,100,905,362.7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0,502,178.53	25.33	402,874,878.54	36.59
1年以上	738,490,905.41	74.67	698,030,484.22	63.41
合计	988,993,083.94	100.00	1,100,905,362.76	1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7,721.57		5,687,721.57	5,757,050.29		5,757,050.29
工程项目	73,230,975.89		73,230,975.89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合计	78,918,697.46		78,918,697.46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58,349.96	1,428,583.79
多交企业所得税	-	-
合计	1,758,349.96	1,428,583.79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3,622,492.40	14,268,777.21	11,410,799.43	286,480,470.18
房屋、建筑物	18,299,895.89	-	1,659,246.00	16,640,649.89
生产设备	220,813,926.37	14,037,954.56	9,383,400.00	225,468,480.93
运输设备	21,468,229.94	-	279,119.00	21,189,110.94
办公设备	2,483,579.78	132,760.34	74,605.43	2,541,734.69
电子设备	20,556,860.42	98,062.31	14,429.00	20,640,493.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640,947.25	20,992,924.31	9,746,054.48	180,887,817.08
房屋、建筑物	6,471,518.27	454,374.48	537,071.28	6,388,821.47
生产设备	128,461,240.65	17,151,753.53	8,859,237.45	136,753,756.7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5,082,128.91	2,174,215.82	265,163.05	16,991,181.68
办公设备	1,580,377.34	287,475.48	70,875.15	1,796,977.67
电子设备	18,045,682.08	925,105.00	13,707.55	18,957,079.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981,545.15			105,592,653.10
房屋、建筑物	11,828,377.62			10,251,828.42
生产设备	92,352,685.72			88,714,724.20
运输设备	6,386,101.03			4,197,929.26
办公设备	903,202.44			744,757.02
电子设备	2,511,178.34			1,683,414.20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软件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791,352.95			395,167.42
软件	791,352.95			395,167.42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3,422,127.41		1,035,070.44	2,387,056.97
软件费用	245,882.60		170,231.05	75,651.55
合计	3,668,010.01		1,205,301.49	2,462,708.52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59,869,718.87	144,416,496.25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34,000,000.00	46,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000,000.00	73,000,000.00
合计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十三)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5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7,349,067.3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17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 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 5 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2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简易招标）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计	23,675,061.22	25,033,166.31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AB2905050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02,224.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27,231.06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8,808,489.13	7,613,288.59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4,562.51	5,174.90
合计	8,813,051.64	7,618,463.49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039,651.60	12,654,558.30
企业所得税	2,692,568.38	2,311,89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976.85	835,793.73
个人所得税	545,066.62	526,571.35
教育费附加	221,997.35	357,776.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336.90	239,856.0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	20,779.20
其他	12,590.98	14,529.0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2,180,219.09	16,961,786.1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64,094,255.72 元，其中大额款项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56,269,801.05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034,926.05	3,622,000.00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00.00	99.50	32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0.5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47,007.62	8,047,007.62
其他	124,400.00	124,400.00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26,046.33	4,282,400.75		18,608,447.08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合计	14,443,476.65	4,282,400.75		18,725,877.40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2,956,952.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028,321.34	404,618,904.83
加：本期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2,400.75	3,554,457.3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6,764,701.80	1,205,406,219.22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411,481,190.78	1,206,099,245.51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1,863.61	2,910,183.59
教育费附加	1,214,417.92	1,249,754.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9,611.83	833,776.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80.61	4,099.00
房产税	124,136.16	118,234.89
印花税	326,898.33	310,634.65



环保税	67,996.80	71,020.80
车船税	3,000.00	2,640.00
水利基金	204.95	131.70
合计	5,382,510.21	5,500,476.26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88,279.80	19,802,231.05
减：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手续费	258,615.50	623,587.20
合计	16,774,215.51	20,029,421.0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86,768.90	7,957,170.00
退回政府补助	-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2,014.17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464.47	652.89
稳岗补贴	7,628.95	
合计	235,876.49	5,454,538.73

(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369.94	-11,369.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590,125.61	
合计	1,589,755.67	-11,369.24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	1,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1,990.05	-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94,087.56	35,473.77
赔偿款	-	3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9,493.83	
供电保证金退回	22,044.05	
其他	126,710.37	477,649.23
合计	624,325.86	552,123.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000.00	5,058,000.00
行政罚款	-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44,222.34	-
税收滞纳金	126,853.60	64,117.19
补缴税款	119,830.04	
其他	69,421.36	1,678.50
合计	1,365,327.34	5,473,795.69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69,089.06	4,308,796.01
合计	3,469,089.06	4,308,796.01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92,924.31	20,913,768.53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74,215.51	20,029,421.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755.67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82,480.86	111,511,70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54,812.12	-171,802,88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01,460.59	62,781,612.16
其他	31,537.99	-48,73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 报告期无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 报告期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将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4,932,290.64	866,180,705.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0,922,867.12	28.04	316,847,062.58	36.58
1年以上	644,009,423.52	71.96	549,333,643.29	63.42
合计	894,932,290.64	100.00	866,180,705.87	100.00

####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8,543,179.40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70.96
合计	221,522,236.97



##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6,379,484.73	716,154,693.6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 1、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1,044,758.13	24.47	212,398,479.27	29.66
1年以上	435,334,726.60	75.53	503,756,214.36	70.34
合计	576,379,484.73	100.00	716,154,693.63	100.00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84,665,660.7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暂估成本/2017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 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 5 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暂估成本/202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简易招标）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87,179,679.23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8,375,441.02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8,734,626.65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163,379,868.72

###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405,989.27	962,058,312.21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134,122,478.25	962,751,338.50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 (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74,864.29	35,544,57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26,872.10	18,378,558.40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222.34	-62,79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22,042.92	17,426,41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3,152.14	94,306,37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49,724.56	-148,349,41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4,853.73	95,287,496.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证书序号: 0021187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名 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类 型 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2025年01月18日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 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8469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877.58	0
3	企业所得税	2,373,396.41	0
4	印花税	246,904.52	0
5	教育费附加	1,076,947.56	0
6	增值税	35,898,251.24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17,965.0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696.91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88,776	0
合计		43,464,824.74	0
其中: 自缴税款		41,209,215.2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19,564.92元, 2022年173,293.12元, 2023年13,281,402.61元, 2024年29,890,564.09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558.81元(壹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圆捌角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213251908460



## 1.5.6 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

2025年9月18日 星期四

欢迎您, 17826118469 退出 建议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关键字 >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全文：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奏由：贪污贿赂罪 ×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①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2025年9月18日 星期四

欢迎您, 17826118469 退出 建议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关键字 >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全文：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奏由：贪污贿赂罪 × 当事人：李红波 ×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①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 1.5.7 企业信用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5775925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latform's homepage with a red header. It display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website address www.mohurd.gov.cn, and the platform nam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contains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and '网站动态'.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user is viewing the '企业详情' page for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map of Shenzhen with several red dots marking specific loca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table with company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Below the table is a section for '不良行为' (Irregular Behavior) which is currently empty. A large '诚信记录' (Credit Record) section is also present.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5775925

This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one above, showing the same company information and interface for the '不良行为' (Irregular Behavior) section. The table data is identica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5775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广东省-深圳市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7B6E90FA715F78DC07981385A23D725779F25AEB7453FBB4E58FA8860DA5D257DC4AE2ADFC96 130% 在此搜索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https://www.gsxt.gov.cn/%7B6E90FA715F78DC07981385A23D725779F25AEB7453FBB4E58FA8860DA5D257DC4AE2ADFC96 130% 在此搜索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级) 信息

###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红波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林锦壁					
	身份证号	410522*****3718		身份证号	440524*****7435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王晓龙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11*****44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60303	060303.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 1%,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 2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罗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	深圳市	29 个地质灾害(含危险建筑边坡)隐患	2020.12	690.00	/
2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市	长度约 4.9 公里	2022.04	326.27	/
3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总用地面积 10335.14 平方米	2021.08	265.93	/
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基坑工程监测、边坡工程监测及建筑变形监测	深圳市	总用地面积 37998.4 平方米	2023.11	176.06	/
5	龙岗公安分局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	深圳市	用地面积约 5340 平方米	2022.04	151.03	/
6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沙湾派出所原址重建工程(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	深圳市	总建筑面积 15437 平方米	2021.12	233.27	/
7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长度 6.77 千米	2023.11	208.79	/
8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全长约 9.5km 高边坡 2 个	2022.04	176.72	/
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全长约 5 公里	2022.12	158.82	/
10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监测服务	深圳市	总用地面积 8.11 公顷	2024.11	158.48	/

重要提示: 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 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证书、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文件等)进行现场核验, 投标人除提供以上相关文件原件外, 还须提供业绩合同对应项目的发票往来、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如有)以佐证合同的真实性。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务必充分了解这一要求, 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以便在后续的核验工作中全力配合, 保障招标流程的顺利推进。

## 2.1 罗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组织了罗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编号:LHCG2020225B06)的开标和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包组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	服务期
636104576	A	罗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	6,9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年

中标金额: 陆佰玖拾万元整

请中标供应商凭本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并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按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 1、采购单位联系人: 廖远衡, 电话: 16620882576

2、中标供应商联系人: 聂杰, 电话: 13689531255

特此通知。



发至: 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 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查验  
码:d1fb635ae  
3cb

15-JC202012-075

# 罗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 自动化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 罗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自动化监测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LHCG2020225806

服务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

甲方 : 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甲方 ( 委托方 ) : 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东路罗湖商务中心 23 楼  
法定代表人 : 左志亮  
合同联系人 : 廖远衡  
电话 : 0755-22185922

乙方 ( 受托方 )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 李红波  
合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 马君伟 13632900450  
合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 ): 尹邵层 13798471894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 338050100100014729

依据项目名称罗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项目 ( 项目编号 : LHCG2020225806 )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  
标通知书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使用专业监测设备对 29 个地质灾害 ( 含危险建筑边坡 ) 隐患进

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边坡变形破坏迹象，掌握边坡变形发展趋势，采用无线传输技术，对应用仪器监测所得信息（位移、倾斜、振动、雨量、视频等参数）进行远距离遥控自动采集、传输以及分析服务平台数据处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提供预警后的技术支撑工作。

### **1.1 服务总体要求：**

#### **自动化监测系统要求：**

所监测指标全部采用自动化系统，设备精度满足本合同 3.2 所列规范要求，达到实时监测预警的效果，具备 5 秒预警响应能力；

所使用设备满足低功耗的要求，表面位移监测、倾斜监测及振动监测数据采集方式同时兼顾主动采集和定时采集两种方式。其中主动采集监测频率不小于 100Hz（每秒采集 100 次），在任意时刻触发预警，主动上传警示信息；定时采集监测频率不低于 2 小时/次，紧急情况下可达到 2-30 分钟/次；

所使用监测设备全部采用无线传输，现场不布设超过 1m 长的线缆；

所使用传感器全部采用太阳能+锂电池组合供电的方式，无需使用市电，避免带来二次灾害；

在任意时刻超出阈值，能够自动将警示信息在 3-5 秒内发送至监测平台及手机 APP；

设备稳定性不受台风、暴雨、连续超过 15 天阴雨天气、高温的影响；

(3) 纸质成果书本装订 4 套 , 格式为 A4 ( 其中附图为 A3 或 A2 、 A1 ) ; 电子文件 2 份 , 应提交 doc 、 xls 、 dwg 、 ppt 格式的文件 , 项目成果电子文件刻录时应采用全盘一次刻完方式。

(4) 所有因本项目实施而生成的产品、安装完成的检测设备、以及本项目所形成的图纸、图表、报告等知识性文件及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 二、服务期限：

本次自动化监测服务周期为三年 , 即 36 个月。乙方应该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平台建设 , 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为甲方持续提供 36 个月的监测数据及后期服务 , 服务履行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服务内容包括监测成果报告、预警技术支持、监测预警处置及系统后期维护。如因如因疫情防控原因或其他国家政策、政府命令及不可抗拒因素 , 导致设备安装、调试和平台建设无法按时完成的 , 则以甲方验收合格时间为起始时间 , 服务履行期仍为 3 年 , 起止时间整体延后。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 690.00 万元 ( 大写 :陆佰玖拾万元整 ) 。

投标详细分项价款清单如下 :

投标价	单位	数量	报价
监测设备、平台建设费用	项	1	5400000.00 元
监测服务费	月	36	1500000.00 元
总价款			6900000.00 元

甲



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罗湖商务中心 23 楼

乙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高冬青

法定代表人：苏江波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12月3日

0440319002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756274		044031900204 02756274	
						开票日期：2021年05月26日	
校验码 53122 08367 21955 77521							
购买方 税总函〔2019〕299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 称：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3MB2D238220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6+9268*2150>2/01*071/</+*10 11>4241-809>0<8*>>*7>>8>9+0 <0>>86257<21<6022/40<2791<9 +/*63/4<979+3/3268*7><16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43396.22642	金 额 943396.23
	合 计				¥ 943396.23		¥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罗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	复核：李滨 开票人：王晓龙 销售方：(章)		
	收款人：蔡树忠						

## 2.2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IS-JC-202203-029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BD01-FWGC-22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  
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张伟帆

联系电话：0755-83695859

电子邮箱：25197399@qq.com

传真：0755-83695439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

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简介：龙岗河干流碧道全长 20.77 公里，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是深圳都市型骨干碧道。项目定位为一级碧道，涉及面积约 317 公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62291.86 万元。示范段从吉祥南路桥至福宁桥，长度约 4.9 公里，建筑总面积约 4026 平方米，可研批复投资约 7.7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时光谷、时代水湾、常青崖、造梦坞、珍珠滩、跃鳞湾、碧新园、龙田湿地、龙鳞水岸、水源广场、九龙广场、碧道馆等重要节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堤防级别为 1 级。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挡墙部分：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土钉墙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

2) 桥梁部分：在施工过程中对 2 座桥梁结构进行施工控制，对关键部位进行实时

监测，桥梁施工控制的主要内容有：施工过程的现场监测，包括主梁、拱肋应力与温度量测、沉度测量，主梁、拱肋、拱座等几何变形测量，索力测量。

本工程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等 级
1	《建筑工程基坑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7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JG09-2007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 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8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50300—2013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7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7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18	施工场地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9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2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1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YS5229-96	
2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17	
23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 4.1 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结束，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3月2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4.2 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八份。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函金额为：326271.63 元。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6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叁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大写）（即 RMB 3262716.25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3078034.20 元。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1月1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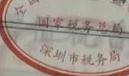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慕川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红波

0440322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项目开票日期	
044032200104		 深圳市税务局					No 20333658	
校验码 63116 69184 10461 25739							044032200104 20333658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19日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7MB2D2805X7							密 码 区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11号0755-84551360							623<8-13<1-850*2+64478575/9 0+96085<*5+5408-7<+2*0>3*-> >>3/8<899/>012-55083844*-81 741578-7*53*<6<560++30-45<<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0272100041925								
商品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服务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3	6%	56603.77	
合计					¥ 943396.23		¥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 三方监测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0755- 836959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青支行44201514500056371649								
收款人：黄思婕	复核：李滨					开票人：王晓龙	销售方：(章)	

## 2.3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36007001

标段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5.93万元

中标工期: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 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三个月为止。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工期要求约128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日期: 2021-08-16

吴刚

查验码: 794067242451309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利中心三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邻留仙大道、东侧邻靠福利中心一期、二期建筑，南侧靠近中兴厂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35.1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93708 平方米，停车位约 375 个，床位数约 1250 床。

1.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 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 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 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 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2)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线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深圳地铁管理规定：《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第三方监测控制指标》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三个月为止。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工期要求约128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计费方法：**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具体清单如下：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计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报送				备注
			点数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一	材料及安装费用						
	基坑部分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27	27	100	2700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	8	80	100	8000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的安装每个10米
3	地下水位观测孔	米	8	80	200	16000	水位观测孔每个10米深
4	周边地面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个	7	7	100	700	
5	立柱桩沉降监测	个	10	10	100	1000	
6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9	36	200	7200	每点4个钢筋应力计
7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个	15	15	100	1500	
8	管线沉降位移	点	6	6	100	600	



	<b>地铁隧道部分</b>						
1	地铁隧道监测点	点	25	125	100	12500	
	<b>主体建筑部分</b>						
1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16	16	100	1600	
	<b>小计</b>					<b>51800</b>	
<b>二</b>	<b>监测及测试费用</b>						
1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	/	3	1745	5235	
2	垂直位移基准网	Km	/	1	973	973	
	<b>基坑部分</b>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27	5050	74	373700	
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次	27	5050	50	25250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8	16000	13	208000	
4	地下水位观测孔	孔·次	8	1600	50	80000	
5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	3000	50	150000	
6	立柱桩沉降监测	点·次	10	1590	50	79500	
7	支撑轴力监测点	组·次	9	1291	116	149756	
8	周边地面及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7	1400	50	70000	
9	管线沉降位移	点·次	6	1200	50	60000	
	<b>地铁隧道部分</b>						
1	自动化设备	台·月	2	44	22500	990000	含通信、软件、每月监测、配合服务等
2	隧道裂缝及其他缺陷调查	次	2	2	20000	40000	
3	地铁轨距检测	断面·次	25	50	300	15000	
4	地铁纵坡检测	断面·次	25	50	300	15000	
5	地铁横坡检测	断面·次	25	50	300	15000	
6	隧道三位扫描检测	条·次	2	4	40000	180000	



主体建筑部分							
1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次	16	352	50	17600	
	小计					2682264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22%		594498.08	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费的 22%	
四	合计		(一+二+三)		3324162.08		
五	合计(下浮 20%)		(一+二+三)*80%		2659329.66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注：以上工作量（监测次数）为预估，结算时按最终完成工作量发生为准。

- 1) 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
- 2) 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复测”。
- 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量监测进行计费。
- 4) 支撑应力监测的传感器个数小于 4。
- 5) 合同暂定价以设计图纸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核算。

##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265.93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本次暂定合同总价为 265.93 万元，其中基坑监测费用下浮 20% 后为 142.55 万元、地铁监测费用下浮 20% 后为 121.54 万元、主体监测费用下浮 20% 后为 1.84 万元；暂定合同总价仅作为过程支付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3 合同结算价



电话: 13590374957

致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402

邮编: 518000

收件人: 陶旭红

电话: 13714293394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 2021年08月26日 . 日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电话: 0755-83695859  
传真: 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第三方监测 |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3221130

1. 2. 3. 4. 备福

№ 02329279 4403221130

4403221130  
02329279

开票日期：2022年07月15日

购 买 方	名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75227B 地址、电话: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0755-2218600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44201529301050003828	密 码 区 域	6613*1+1//4<<8-930>757/*747 +7/<575773109103<<2*+<-+932 +7258+4/7422<43<8>812>>979 *68-/5><53455394<313725+3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服务	规格型号	单 位 项
			数 量 1
		单 价 474509.95283	金 额 474509.95
		税率 6%	税 额 28470.60
	合 计		474509.95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万贰仟玖佰捌拾圆伍角伍分	(小写) ￥502980.55

收款人：苗田婕

复核：李滨

开票人：王晓龙

销售方：（章）

## 2.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基坑工程监测、边坡工程监测及建筑变形监测

15-JC-202309-070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基坑

工程监测、边坡工程监测及建筑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编号：2023-JC-070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1日



#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公开招标，确认承包人承接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基坑工程监测、边坡工程监测及建筑变形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基坑工程监测、边坡工程监测及建筑变形监测

1. 2 工程地址：深圳市盐田区

1. 3 项目概况：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西南片区，与市政规划道路中青三路相连，基地内现状高差较大。本项目拟建4栋高层住宅，1栋小高层住宅及6栋多层住宅和幼儿园及公共配套，总用地面积约37998.4m<sup>2</sup>。

项目边坡支护采用形式为：多排支护桩、分级削坡、锚杆（索）格构梁支护、悬臂式支护桩、扶壁式挡墙的支护结构、混凝土挡墙、卸荷板挡墙。基坑支护采用形式为放坡支护及复核土钉墙。

基坑工程有水平位移与沉降共用监测点12个，边坡工程有水平位移与沉降共用监测点46个，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11个，支锚力监测点29个，建筑变形监测点97个，监测工程量根据施工过程因设计变更及现场施工需要相应增加或减少。

##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_\_，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变形测

量规范》(JGJ8-2016)等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监测、边坡工程监测及建筑变形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基坑工程监测

包括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监测成果总结、提供监测成果等。

(二)边坡工程监测

包括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支护桩桩顶水平位移、锚索轴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支护桩应力监测、监测成果总结、提供监测成果等。

(三)建筑变形监测

包括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变形观测等,按规定出具监测报告。

(四)配合服务

根据发包人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发包人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暂定 108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至少包含自基坑及边坡支护施工开始的整个项目施工期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使用期间主体沉降变形稳定所持续的时间及边坡竣工后两年的观测时间。按照施工和监测计划,配合施工进度分批分阶段实施监测工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

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零陆佰零柒元伍角柒分  
(小写: 1760607.57 元), 不含税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零玖佰伍拾元伍角肆分 (小  
写: 1660950.54 元), 税金 99657.03 元, 税率 6 %, 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  
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 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 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点数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材料及安装费用						
(一)	基坑部分					1380.00	
1	水平位移兼沉降监测点	个	12	12	115.00	1380.00	
(二)	边坡部分					87516.00	
1	水平位移兼沉降监测点	个	46	46	115.00	5290.00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米	11	255.9	140.00	35826.00	
3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	29	29	1600.00	46400.00	
(三)	主体部分					11155.00	
1	沉降监测点	个	97	97	115.00	11155.00	

	<b>小 计</b>					<b>100051.00</b>	
<b>二</b>	<b>监测及测试费用</b>						
(一)	监测基准网					<b>17250.00</b>	
1	水平位移基准网	点	3	3	1600.00	14400.00	
2	垂直位移基准网	km	3	1	950.00	2850.00	
(二)	基坑部分					<b>122544.00</b>	
1	沉降监测	点次	12	1776	30.00	53280.00	
2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2	1776	39.00	69264.00	
(三)	边坡部分					<b>923061.10</b>	
1	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6	8878	39.00	346242.00	
2	沉降监测	点次	46	8878	30.00	266340.0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D≤20m)	米次	11	4902.2	3.00	14706.6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0<D≤40m)	米次	11	44486.5	3.00	133459.50	
5	锚杆(索)抗拔设计力 检测	点次	29	29	29.00	162313.00	
(四)	主体部分					<b>57570.00</b>	
1	沉降监测	点次	97	1919	30.00	57570.00	
<b>三</b>	<b>小 计</b>					<b>1120425.10</b>	
<b>四</b>	监测技术工作费					<b>246493.52</b>	单项总价 包干
<b>五</b>	暂列金额					<b>293,637.95</b>	不可竞争 费
<b>六</b>	<b>合 计(含税)</b>					<b>1760607.57</b>	

其中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金	99657.03	
	不含增值税总价	1660950.54	

备注：

1. 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其中监测技术工作费为单项总价包干，不根据工程量变化调整。
3. 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如监测项目存在遗漏，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增项，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将技术工作费和基准点埋设费综合考虑于各项单价中。
4.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4.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相关的付款资料，发包人在30日历天内支付预付款即暂定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 4.4 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相关的付款资料，发包人在30日历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5%；
- 4.5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相关的付款资料，发包人在30日历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 4.6 完成边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两年监测任务及主体结构沉降变形稳定后，承包人提供相关的付款资料，发包人在30日历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0%；
- 4.7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在监测期内完成对本工程的全部监测服务工作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份数按监测成果约定数量）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基坑工程监测、边坡工程监测及建筑变形监测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沙头角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11400051034914

银行帐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日    期: 2023年月日

日    期: 2023年月日

12-27#

440322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100127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04日	
称：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识别号：914403001921925527 地址、电话：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海港大厦21-26楼 0755-25291045 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0422100004276		密码区 <small>+17*9/&gt;*778025584&gt;&lt;81+*+99 9234**4&gt;93&lt;730899*&lt;-/t3862+ *&lt;&gt;&gt;4/*-8-1&gt;848/25196/&gt;641&lt; *-55&lt;014*85/-3+&gt;+588/3*/4-2</small>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监测服务	规格型号 <small></small>	单位 <small>项</small>	数量 <small>1</small>	单价 <small>138393.35849</small>	金 额 <small>138393.36</small>
<b>合 计</b>					<small>税率 6%</small> <small>税额 8303.60</small>
<b>税合计(大写)</b>					<small>(小写) ￥138393.36</small> <small>￥8303.60</small>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荆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贸大厦1501 0755- 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青支行44201514500056371649		<small>备注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置换用地基坑工程监测、 边坡工程监测及建筑变形监测</small>		<small>销售方：(章) 开票人：王晓龙</small>	
<small>复核：李滨</small>				<small>程监测、 联系</small>	

## 2.5 龙岗公安分局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

# 龙岗公安分局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公安分局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龙德南路与安心路交叉口西北角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公安分局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公安分局反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

1.2 项目地点：龙城街道龙德南路与安心路交叉口西北角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龙德南路与安心路交叉口西北角，龙岗公安分局机关大院东北角，区审判大楼东南侧，用地面积约 5340 平方米，现状为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出入境专业分厅及露天停车场；拟新建一栋高层公共建筑，该建筑地上 15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79.80 米，建筑总面积 34276.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175.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101.10 平方米。设计基坑底标高分别为 23.90 米和 24.90 米，基坑开挖面积 4424.31 平方米，基坑周长为 266.15 米，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00%。

1.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沉降、位移监测等。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



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水平位移观测、基坑沉降观测、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边坡水平位移观测点、边坡沉降观测点以及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具体基坑监测范围、监测项目及建筑物主体监测内容，详见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

3.3 监测要求：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1 观测精度：\_\_\_\_\_ / \_\_\_\_\_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广东省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及深圳市有关基坑监测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甲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2) 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甲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计费方法：根据《广东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标准计取，该计费标准未涵盖的，则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监测费用按上述文件计算后下浮 20% 计取，具体清单如下：



备 1、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和业主要求进行检测，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为完成本次工程所需的  
注 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燃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  
： 文件规定的调价、政府部门所规定的需要缴纳的任何费用、税金、涨价风险、设备进出场、仪器设备  
搭设等相关措施费、差旅费、配合费等全部费用，结算不增加费用。

- 2、具体检测批次顺序按业主要求为准，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二次/多次检测进出场费用，  
结算不增加费用。
- 3、技术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除点位埋设费用和监测费用之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记  
录分析、出具报告等工作产生的费用。

###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1510326.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叁佰贰拾陆元整）。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  
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  
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  
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业主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 支付其  
他任何费用。

### 5.3 合同结算价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额：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根据《广东省房屋和市政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标准计取，该计费标准未涵盖的，则按照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监测费用按上述文件计算后  
下浮20%计取，且以【龙岗区财政评审中心或业主方委托认可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价为准。  
同时，双方同意，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对应监测费金额及本合同招标  
控制价（1887907.16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龙岗区财政评审中心或业主方委托认可的专业咨  
询单位审定价、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对应监测费金额、本合同招标控制价】三者中的最低者进行  
结算。如乙方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前述结算价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6.1 预付款的支付：本合同项下不支付预付款。
- 6.2 进度款支付：按当月完成产值的 85%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5%时  
暂停支付。
- 6.3 结算款支付：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及结算资料。  
甲方按合同要求核验结算资料后及时将结算送审，结算经【龙岗区财政评审中心或业主方委  
托认可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后，由业主方通过财政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结算尾款，付款前，  
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



甲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李波印红**

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4月22日



5件

校验码		0440322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b>No 11170613</b> 044032200104 1. 开 2. 项 3. 预 4. 用						
		11170613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0K3174699G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服务	密码区 12<-*70/>1*8<**/+6/4+/195+0 6<**/6940397++>>+69-5/-9<< <195><5*/1<<02*5<*8*84/*6/5 946*1***/-/5025><3</->6>299							

## 2.6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沙湾派出所原址重建工程（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

#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沙湾派出所原址重建工程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沙湾派出所原址重建工程（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沙路与厦村路交叉口东南侧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沙湾派出所原址重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沙湾派出所原址重建工程（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观测）

1.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沙路与厦村路交叉口东南侧

1. 3 项目概况：本项目红线用地面积为 3506 m<sup>2</sup>, 现状建筑已拆迁, 地面为砼地面及沙土地面, 有一棵古榕树（为三级保护古树）需移植；拟新建 1 栋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为 15437 m<sup>2</sup>, 建筑高度 49.8m。其中, 办公楼地上 12 层, 地上建筑面积 11791 m<sup>2</sup>, 地下 2 层, 地下建筑面积 3646 m<sup>2</sup>。建筑功能布局为: 一层至六层为办公区, 七层至十一层为备勤区, 十二层为民警宿舍区；地下负一至负二层主要为地下汽车库, 其中, 负一层设机械双层停车, 负二层平时用作停车, 战时用作临时办公场所。

1.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 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沉降、位移监测等。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水平位移观测、基坑沉降观测、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支撑轴力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边坡水平位移观测点、边坡沉降观测点以及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具体基坑监测范围、监测项目及建筑物主体监测内容，详见本项目任务书、《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以及主体结构图。

3.3 监测要求：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1 观测精度：                /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广东省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及深圳市有关基坑监测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甲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2) 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甲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计费方法：根据《广东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标准计取，该计费标准未涵盖的，则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析、出具报告等工作产生的费用。

5、本服务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施工检测的工程量核定为准。

6、如清单缺项，结算可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标准收费\*  
总价下浮率计取，总价下浮率=中标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

以上工作量（监测次数、布置数量）为预估，结算时按最终完成工作量发生为准。

1) 监测复杂程度为复杂。

2) 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单测”。

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双向测量监测进行计费。

4) 支撑应力监测的传感器个数小于 4。

5) 合同暂定价以设计图纸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核算。

##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2332664.54 元（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伍角肆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项目业主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3 合同结算价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额：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及主体监测项目计价清单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2915830.68 元）且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委托认可的专业咨询单位】审定价为准。如乙方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审定结算价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的支付：本合同项下不支付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按当月完成产值的 85%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5%时暂停支付。

6.3 结算款支付：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及结算资料。

甲方按合同要求核验结算资料后及时将结算送审，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甲乙双方按审定的价



-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 2.7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5-440300-54-01-102207003001

标段名称: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3.685605万元(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208.790580万元、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143.692800万元;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166.966650万元、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134.23557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3-09-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吕薇薇



日期: 2023-10-17

验证码: 6265956596566837 检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11-086

工程编号: 490

合同编号: 490-JC-001-2023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实施范围为 6.77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总投资约 136671 万元。共分 4 段：第一段：G107-飞达路，约 2.237km。其中：G107-鹤洲路，长约 1.8km，红线宽 80m，主线双向六车道+辅导双向四车道；鹤洲路-飞达路，长约 0.437km，红线宽 42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二段：康学路-黄麻布路，约 2.7km，红线宽 47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三段：宝山园-顺益路，约 0.94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四段：规划科技路-塘头大道，约 0.89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边坡挡墙监测、地下水动态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桥梁施工过程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地铁集团及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基坑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边坡挡墙监测、地下水动态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桥梁施工过程监测等。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第三条 工作具体要求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1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3.3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当基坑变形发展较大或基坑周边沉降较快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

- 5.1 施工图；  
5.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5.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5.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5.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5.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5.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 第六条 工期

-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
-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 6.3 地铁隧道监测：自上穿地铁隧道段管线开始施工至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具体监测终止时间以地铁公司审定为准。

##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087905.8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玖佰零伍元捌角）。中标下浮率为：55.44 %，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

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即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广场大厦 3 楼

电话：0755-27781013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2 0347 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 2.8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10013003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7186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10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1



验证码: 301617687202915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15-JC-202206-035

合同编号 : SSGW-XMYQ-JC003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  
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II标）

**工程地点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甲 方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I标）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主要包含：陆域形成、小漠展厅、港区一路、通港大道、红海大道、创新大道6个子项，总投资约46.32亿元。其中：红海大道全长约9.5km，红线宽56m，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6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单塔斜拉特大桥1座（主塔高111m、主跨256m）、中桥7座、管廊6.9km、高边坡2个；通港大道全长约2.045km，红线宽36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中桥1座、高边坡2个；创新大道全长约2.45km，红线宽49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短隧道1个、电力隧道1个、大桥2座、中桥1座；港区一路全长2.667km，红线宽34m，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50km/h；陆域形成总面积38.9万m<sup>2</sup>，护岸工程1.97km，围堰工程1.46km；小漠展厅建筑面积3222m<sup>2</sup>。

4. 项目总投资：政府100%（政府投资）

##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1. 监测内容：创新大道隧道及边坡监测。隧道监测主要监测项目：隧道洞内外观察、隧道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表下沉、拱脚下沉、钢架内力及外力、围岩体内位移（洞内、洞外设点）、围岩压力、两层支护间压力、锚杆轴力、支护及衬砌内应力、爆破震动、渗水压力及水流量、地表水平位移等。边坡监测主要监测项目：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及垂直变形，地表裂缝巡查，地下水渗水与降雨关系等。

2.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3.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4. 监测执行标准：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2010〕65号）

（2）《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4)《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 15-87-2011)
-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7)《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
- (8)《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三、监测期限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中监测期限到期）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 1. 合同价款

(1) 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30%~~，暂定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整（¥1767186.00元）。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代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创新大道边坡及隧道监测费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创新大道边坡监测	166887	
2	创新大道隧道监测	1902418	
(一)	小计(1+2)	2069305	
(二)	技术工作服务费[(一)*22%]	455247	
合计(未下浮)		2524552	
合计(下浮30%后)		1767186	

注：具体详见监测工程量测算表。

(2)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监测单位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大同路仁和楼1栋2楼215室  
邮政编码：518200  
电话：0755-22101159  
传真：/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  
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63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 签订时间：2022年4月11日 ]

## 2.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99-04-01-728113005001



标段名称: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8.822500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 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13

验证码: 903753624118708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15-JC-202212-091

合同编号：ZZC-HT-2022-199

##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 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

工程名称：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委托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1 -

##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 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 3. 项目概况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深汕合作区小漠镇，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合作区小漠镇与惠东黄埠镇交界处，衔接现状 X121，东至在建红海大道中段，与原线位偏线处衔接，路线全长约 5km，为城市主干路，均为新建工程。本段红海大道设计以通港大道为界分为两段，以西段约 2.2km，为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38.5m，设计速度为 50km/h；以东段约 2.8km，为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 56m，设计速度为 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管线综合、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水工结构、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交通监控、燃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

#### 4. 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坡顶位移、地表位移、地表裂缝、位错、锚索（杆）应力、在施工过程根据动态调整等），桥梁监测（墩台沉降、桥面沉降、墩台水平位移、主梁水平位移等）等。

根据图纸、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监测内容（包括基准点和观测点设置、监测项目、工作量仪器和监测工期等），乙方按甲方批准的优化后监测方案实施本工程监测工作，具体监测主要内容如下：

- (1) 施工影响范围内临近建筑物现状情况调查；
- (2)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 (3) 基准网沉降位移监测
- (4) 水平位移监测
- (5) 垂直位移监测
-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7) 锚杆监测
- (8) 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 (9) 基坑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 (10) 周边道路及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点（按图纸要求设置）；
- (11) 周边建筑物裂缝和地表裂缝监测；
- (12) 乙方在每次监测时应通知甲方，当基坑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 5.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 3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50021-2001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20-2016	广东省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深圳市标准

##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588,225.00  
 元。

3. 中标下浮率：59.48% (中标下浮率=1-中标金额/391.948022  
 万元)。

### 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退场、

## (二) 支付方式

### 1. 基本费用支付

本项目含税合同价为¥1,588,225.00元，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即¥1,429,402.50元，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10%，即¥158,822.50元。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 (1) 合同签订并提供甲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和履约保函后，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10%。
- (2) 施工监测完成设计工程量的3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30%；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单价）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30%，则以已完成的金额为准；
- (3) 施工监测完成设计工程量的5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50%；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单价）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50%，则以已完成的金额为准；
- (4) 施工监测结束后，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80%；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单价）的80%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80%，则以已完成的金额的80%为准；
- (5)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委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3日

## 2.10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监测服务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91000101Y001

标段名称：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8.48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0-29

查验码： JY2024101678099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15-JC-202410-086

合同编号：KC20241018



## 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 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监测服务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9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甲方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坑监测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城片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前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片区，紧临锦程路、松福大道和南环路。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11 公顷，其中新型产业用地面积约 7.18 公顷，平均容积率约 4.8，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34.43 万 m<sup>2</sup>，总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6.45 万 m<sup>2</sup>。地下室层数暂定为局部两层地下室，支护周长约 663.48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5.75~7.75m。

### **第二条 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1) 包括基坑及周边线管、道路等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边坡水平位移及沉降、支护桩顶水平位移、支护桩测斜、地下水位、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沉降等。

(2)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2. 2.2 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2.3 监测服务期：基坑监测从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前开始，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为止。

根据基坑施工图和现场实际情况，监测周期原则上在 13 个月以内。监测服务期以实际需求为准，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应满足项目要求。

2.4 监测频率：观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数。下大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应加密观测次数；基坑开挖完毕和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十天一次；当基坑回填完成时，可结束观测，基坑观测频率详见《基坑支护监测平面图》。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

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基坑支护监测平面图》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合同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 2.5 技术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等 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 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行 业 标 准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国家 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 业 标 准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行 业 标 准
6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50490-2009	国家 标准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50308-2008	国家 标准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地 铁 集 团 管 理 规 定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行 业 标 准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国家 标准

## 三、成果要求

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 四、合同价及结算价

### 4.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大写）  
（¥1,584,82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大写）（¥1,495,113.21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零陆元柒  
角玖分（大写）（¥89,706.79 元）。

本合同签订时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初始增值税税率 ( $s_0$ ) 是 6%。

合同不含税价不变，若履行期间国家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则依据增值税税率变动  
情况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监测

- (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遗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图纸
- (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十二、合同份数

12.1 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1日。

12.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2.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 甲方七份, 乙方四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主体内容具有同样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 附件 1、履约评价评分表
- 附件 2、参与本项目人员表
-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附件 4、基坑支护监测平面图
- 附件 5、投标清单
- 附件 6、廉洁协议

本项

以下无合同正文。

方不

所在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地址：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  
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8110301013600620073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地址：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  
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阮灿辉	性别	男	年龄	32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深圳大学		毕业时间	2016.06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9年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9年		技术特长	建筑岩土		
经工主 历作要	2016年06月-至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3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类 别	项目所 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特区建工盐田先进制造业园区启动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67.51	2023.07	监测	深圳市	深圳市盐田特区建工 产业空间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2	平湖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62.70	2023.07	监测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建兴产业 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3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26.71	2023.07	监测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 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阮灿辉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605003116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阮灿辉

身份证号：4451211993102136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3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22日  
- 2025年10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阮灿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202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1月23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阮 灿 辉

签名日期: 2025.4.22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阮灿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244411241 电子证书编号：S2024441124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S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24402027 电子证书编号：AY2022440202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阮灿辉

证书编号    AY22440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872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    阮灿辉

证件号码：    44512119931021365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管理号：    2021100084400000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3.1 特区建工盐田先进制造业园区启动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15-JC-202307-058

### 特区建工盐田先进制造业园区启动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特区建工盐田先进制造业园区启动区优质产业空间  
试点项目

委托方： 深圳市盐田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QD/YTTQ00101/2023-07-27/002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盐田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双方就特区建工盐田先进制造业园区启动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特区建工盐田先进制造业园区启动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辅路与二号路交接处
3.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1354.35 平方米。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根据委托方、设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确认的监测点的布置位置及数量，受托人对该地块进行基坑，基坑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及管线，地块内建筑物的主体沉降观测，并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其监测行为及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2. 根据要求布设监测点，埋设点位材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点布设提出增减建议。
3. 基坑监测（含桥墩监测）基本技术约定（本项目基本技术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 按基坑支护规范规定，对基坑、及开挖影响范围内的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及管线等进行监测。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受托方应对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委托方。
  - 3.2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顶部水平位移、基坑顶部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周边 3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建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锚索应力监测、东侧桥墩位移监测等。
  - 3.3 对围护桩，设置桩体水平位移以及桩身应力监测点。
  - 3.4 各监测点的布置位置及数量详见“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
  - 3.5 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设计人员，以便研究对策。
  - 3.6 监测频率：详见基坑支护设计说明、《监测平面图》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遇雨季或变形增大时应加大监测频率。
  - 3.7 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监测密度，并及时向

委托方、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状况。

3.8 基坑监测开始前，监测单位需对项目周围现状进行调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马路下陷情况；路面及墙面开裂情况；市政破损情况，形成完整影像图册报告。

3.9 监测单位需对监测点做好成品保护，如基坑水平位移监测点等，做好保护措施。

4. 主体沉降观测：包括水准基点及观测点的制作与安装、主体施工期间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一年内所有楼栋的主体沉降观测工作（观测频率及周期按设计图纸及结合现场施工进度，制定观测方案）、提供观测报告等全过程内容。

5. 参加甲方项目部及监理组织的周例会及相关专题会议。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基坑监测暂定服务期限为 331 天，开始日期以发包人工程指令单通知的第一次监测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监测范围内地下室基坑周边土方回填完成、基坑稳定且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停测要求时间终止。可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本项目主体沉降观测暂定服务期 24 个月，开始日期以发包人工程指令单通知的第一次监测之日起开始计算。可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 四、服务质量及标准

受托人向委托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3）、《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8-2011）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 五、合同价款及计取方式

1. 合同类型：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2. 合同总价：¥ 675,097.88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柒万伍仟零玖拾柒元捌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636,884.79 元，税金：¥ 38,213.09 元（增值税税率：6%）。

3. 本合同总价或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场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勘察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

委托方（盖章）：深圳市盐田特区建工 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军 440308014509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木子波 4403541411620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01 号合景 同创大厦 12 楼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8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9665285	电    话：0755-8369592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755964253710866	银行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纳锐人识别号：91440300MA5HLD757P	纳锐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6日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一、委托方工作及责任

2.3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如下：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建筑图等。

2.4 本项目委托方要求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间规定如下：每次监测完成后第二日发送电子版的监测报告给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人，监测完成后3日内提供正式的纸质报告给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四份）。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后十日内，受托人需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含电子版）。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监测报告	套	1×4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4
3	相关图纸	套	1×4
4	以上1、2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1×4

#### 二、受托方工作及责任

3.1 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工人上访、闹事等群体事件，委托方对受托方处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阮灿辉；联系方式：18144411920。

3.10 受托方的其他工作及责任约定如下：

1.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受托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受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受托人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或因监测数据质量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3. 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工程现场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委托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 受托人应主动沟通监测情况现场的问题，做好水电连接、场地临时使用、排污等工作，支付相关费用。

5.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应严格按委托方和地铁集团审批的

### 3.2 特区建工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15-JC-202307-056

合同编号: LGCF-PH-ZH-009

## 特区建工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基坑 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

委托方: 深圳市龙岗建兴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岗建兴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双方就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根据委托方、设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确认的监测点的布置位置及数量，受托人对该区域进行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监测，并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其监测行为及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2. 根据要求布设监测点，埋设点位材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点布设提出增减建议。
3. 基坑监测基本技术约定（本项目基本技术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 按基坑支护规范规定应进行基坑、周围道路与建筑的沉降位移监测，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委托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标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委托方。
  - 3.2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坑顶变形，基坑周边建筑及道路沉降，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地下水变化等。
  - 3.3 对围护桩，设置桩体水平位移以及桩身应力监测点。
  - 3.4 各监测点的布置位置及数量详见“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
  - 3.5 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设计人员，以便研究对策。
  - 3.6 监测频率：详见基坑支护设计说明、《xx 地块监测平面图》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遇雨季或变形增大时应加大监测频率。
  - 3.7 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监测密度，并及时向委托方、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 3.8 基坑监测开始前，监测单位需对项目周围现状进行调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马路下陷情况；路面及墙面开裂情况；市政破损情况，形成完整影像图册报告。
- 3.9 监测单位需对监测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如地下水位监测点等，做好保护措施。
4. 入户调查：需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 日内，按照设计图纸编制完成满足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及委托方要求的调查方案，入户调查报告需确保在开工前完成并经各相关单位认可。
5. 参加甲方项目部及监理组织的周例会及相关专题会议。

### 三、服务期限

本工程的基坑支护监测工期：240 天。开始日期以发包人工程指令单通知的第一次监测之日开始计算，至监测范围内地下室基坑周边土方回填完成、基坑稳定且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停测要求时间终止。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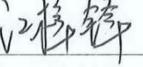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沉降观测：项目整体计划观测工期为 50 个月

### 四、服务质量及标准

受托人向委托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3）、《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8-2011）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 五、合同价款及计取方式

1. 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2. 合同总价：¥ 626,959.04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玖元零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591,470.79 元，税金：¥ 35,488.25 元（增值税税率：6 %）。
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相关的评审收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勘察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合同价。
4. 监测项目需要接入深圳市预警监测信息化平台，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委托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建兴 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JAX533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宝龙社区宝龙四路2号安博科技宝龙厂 区2号厂房191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 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14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204148	电    话：0755-8369592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田背支行</u>
银行帐号：758876472509	银行帐号： <u>44201514500056371649</u>
日期：2023年07月日	日期：2023年07月日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二、委托方工作及责任

- 2.3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如下： /
- 2.4 本项目委托方要求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间规定如下：每次监测完成后第二日发送电子版的监测报告给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人，监测完成后3日内提供正式的纸质报告给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四份）。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后十日内，受托人需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含电子版）。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监测报告	套	1×4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4
3	相关图纸	套	1×4
4	以上1、2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1×4

#### 三、受托方工作及责任

3.1 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工人上访、闹事等群体事件，委托方对受托方处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 阮灿辉； 联系方式： 18144411920。

3.10 受托方的其他工作及责任约定如下：

1.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受托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受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受托人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或因监测数据质量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3. 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工程现场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委托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 受托人应主动沟通监测情况现场的问题，做好水电连接、场地临时使用、排污等工作，支付相关费用。

### 3.3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15-JC-2023.7.05)



合同编号: LGCF-YS-ZH-001

##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监测及 主体沉降观测合同



项目名称: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委托方: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双方就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为 13395.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9050.14 平方米。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根据委托方、设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确认的监测点的布置位置及数量，受托人对该区域进行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监测，并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其监测行为及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2. 根据要求布设监测点，埋设点位材料，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点布设提出增减建议。
3. 基坑监测基本技术约定（本项目基本技术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 按基坑支护规范规定应进行基坑、周围道路与建筑的沉降位移监测，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委托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标监测单位对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委托方。
  - 3.2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坑顶变形，基坑周边建筑及道路沉降，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地下水变化等。
  - 3.3 对建筑物主体结构进行沉降观测；
  - 3.4 各监测点的布置位置及数量详见“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
  - 3.5 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设计人员，以便研究对策。
  - 3.6 监测频率：详见基坑支护设计说明、《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监测平面图》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遇雨季或变形增大时应加大监测频率。
  - 3.7 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监测密度，并及时向委托方、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 3.8 基坑监测开始前，监测单位需对项目周围现状进行调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马路下陷情况；路面及墙面开裂情况；市政破損情况，形成完整影像图册报告。
- 3.9 监测单位需对监测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如地下水位监测点等，做好保护措施。
4. 入户调查：需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设计图纸编制完成满足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及委托方要求的调查方案，入户调查报告需确保在开工前完成并经各相关单位认可。
5. 参加甲方项目部及监理组织的周例会及相关专题会议。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暂定服务期限为 1500 天。其中基坑监测开始日期以发包人工程指令单通知的第一次监测之日开始计算，至监测范围内地下室基坑周边土方回填完成、基坑稳定且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停测要求时间终止。主体沉降监测时间为竣工验收交付后 2 年。监测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 四、服务质量及标准

受托人向委托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3）、《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 15-120-201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8-2011）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 五、合同价款及计取方式

1. 合同类型：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2. 合同总价：¥267,079.1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零柒拾玖元壹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251,961.43 元，税金：¥15,117.69 元（增值税税率：6%）。
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场费、相关的评审收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勘察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合同价。
4. 监测项目需要接入深圳市预警监测信息化平台，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 受托方必须保证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必须提供合同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7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2号安博科技宝龙厂区2号厂房1918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204148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559 5554 3510 777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69592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二、委托方工作及责任

2.3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如下：监测方案以及相关图纸等资料。

2.4 本项目委托方要求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间规定如下：每次监测完成后第二日发送电子版的监测报告给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人，监测完成后3日内提供正式的纸质报告给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四份）。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后十日内，受托人需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含电子版）。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份)
1	监测报告	套	1×4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4
3	相关图纸	套	1×4
4	以上1、2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1×4

#### 三、受托方工作及责任

3.1 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工人上访、闹事等群体事件，委托方对受托方处以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阮灿辉；联系方式：18144411920。

3.10 受托方的其他工作及责任约定如下：

1.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受托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受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受托人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或因监测数据质量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3. 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工程现场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委托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 受托人应主动沟通监测情况现场的问题，做好水电连接、场地临时使用、排污等工作，支付相关费用。

5.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基坑监测应严格按委托方审批的监测方案执行，技术要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正高级 工程师	张伟帆，男，44岁，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 固体力学专业，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 项目：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 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2、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 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2	技术顾问	左人宇	技术顾问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左人宇，男，52岁，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执业资格，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 程专业，从事本行业24年，承担过的项目： 1、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 三方监测工程
3	审定人	李红波	审定人	正高级 工程师	李红波，男，43岁，2009年毕业于河海大学 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 项目： 1、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 三方监测工程
4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杨文兵，男，33岁，2014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 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从事本行业11年， 承担过的项目：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2、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第一批市政 路地铁监测、软基处理监测工程
5	监测工程师	潘启钊	监测工程师	正高级 工程师	潘启钊，41岁，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2010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 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6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明辉，男，39岁，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201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7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锡儒，男，36岁，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2016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9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8	监测工程师	李凯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凯，男，36岁，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201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7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9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马真海，男，39岁，2012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3年，承担过的项目： 1、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监测及周边建筑裂缝调查 2、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0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黄向科，男，41岁，2010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监测）
11	监测技术人员	苏亚凌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苏亚凌，男，33岁，2018年毕业于长江大学地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7年，承担过的项目：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12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尹邵层，女，30岁，2017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8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3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邓志宇，男，40岁，200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地质学专业，从事本行业17年，承担过的项目：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第一批市政路地铁监测、软基处理监测工程
14	监测技术人员	甘超超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甘超超，男，33岁，2020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力学专业，从事本行业5年，承担过的项目：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第一批市政路地铁监测、软基处理监测工程
15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罗文炬，男，32岁，2017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从事本行业8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6	监测技术人员	任开庭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任开庭，男，42岁，2014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1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7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刘轶博，男，40岁，2008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17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注：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重要提示：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证书、业绩合同、验收证明文件等）进行现场核验，投标人除提供以上相关文件原件外，还须提供业绩合同对应项目的发票往来、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等资料（如有）以佐证合同的真实性。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务必充分了解这一要求，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以便在后续的核验工作中全力配合，保障招标流程的顺利推进。

## 4.1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张伟帆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伟帆

身份证号：1306231981071624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9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伟帆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固体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证书编号：105581200902002368

校(院、所)长：

黄以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4.2 技术顾问 左人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左人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  
号：1442006200806183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2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4400067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44000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左人宇

证书编号：AY064400067

NO. AY0004065

发证日期：200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0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左人宇  
Full Name: 左人宇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年月：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2004年09月26日  
Approval Date: 2004年09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广东省人事厅

签发日期：2005年01月07日  
Issued on: 2005年01月07日





### 4.3 审定人 李红波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红波

身份证号：410522198210173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红波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十月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三月在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王来

证书编号：102941200902000103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4.4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文兵

身份证号：6403211992020217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83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4.5 监测工程师 潘启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潘启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59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潘启钊

证书编号 AY144401059

NO. AY0015898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MY 0001641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564  
File No.

姓名：潘启钊  
Full Name \_\_\_\_\_

性别：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年03月03日  
Issued o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启钊

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0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潘启钊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业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002090002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4.6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黄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72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44402201 电子证书编号：AY202444022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20202102977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4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明辉

证书编号 AY244402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 黄明辉

证件号码： 4507211986091032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 20231100844000000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明辉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学院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1201005003800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4.7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锡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7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44402203 电子证书编号：AY202444022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17201846416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12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锡 儒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 刘锡儒

证件号码： 43052419891230527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 20231100844000000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硕士研究生

#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锡儒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广州大学

校(院、所)长：

邹军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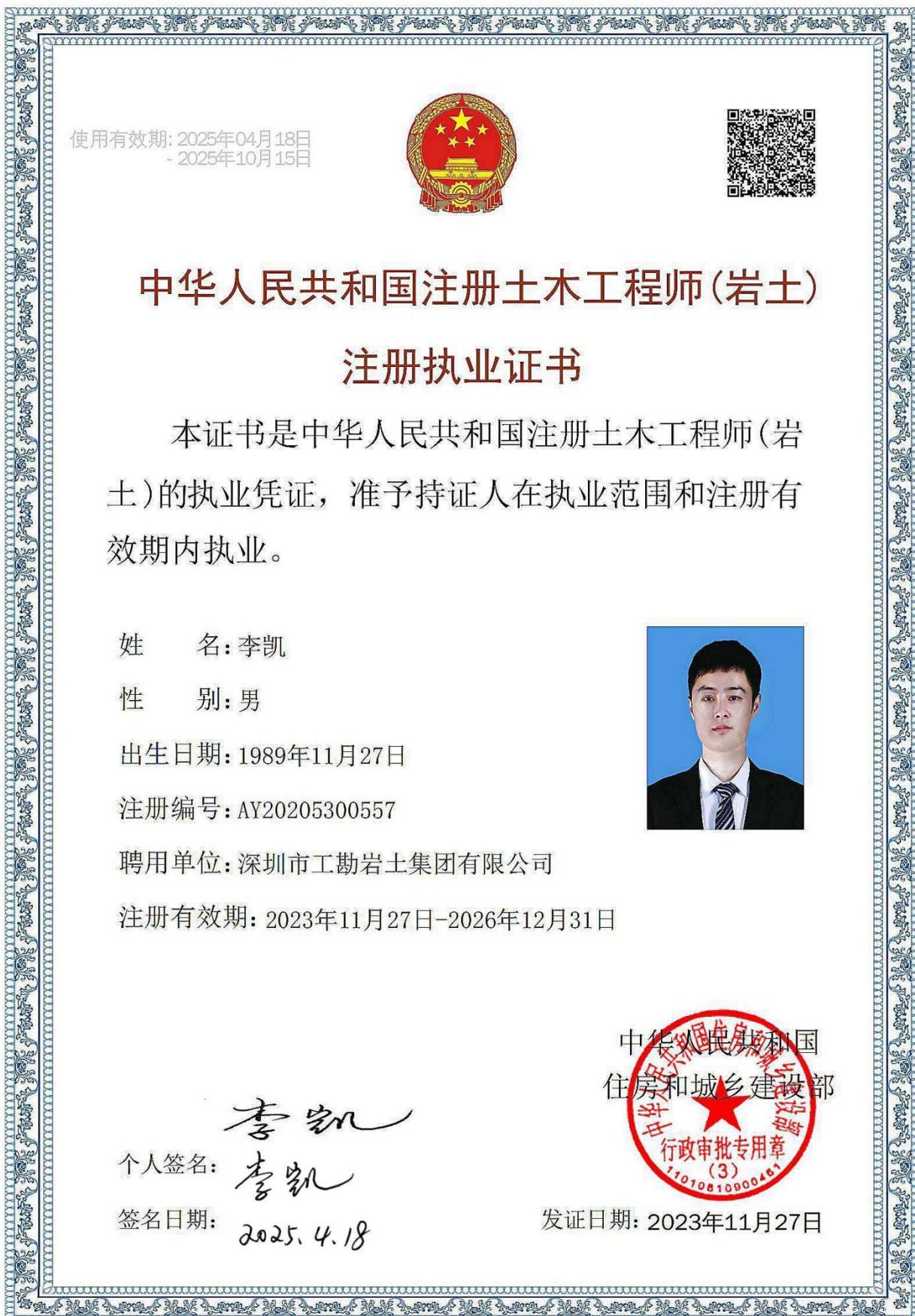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781201602000498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4.8 监测工程师 李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 所在单位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8861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5634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 粤  
印章号： 1442022202301298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6年05月1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5300557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53005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号：  
AY02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凯

证书编号 AY205300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151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16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凯

管理号: 20160083300820  
File No. 16332702000488

姓名: 李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Issued on







##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李凯

证件号码： 3706831989112719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 2023090724400000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 资 源 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凯

身份证号：3706831989112719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浙江大学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编号： 103351201801120011

研究生 李凯，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浙江大学

校长

吴朝晖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4.9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80100002749



姓 名: 马真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2427198607232373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授予时间:



## 4.10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向科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生，于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大学

校（院）长：申长雨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59520100500054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4.11 监测技术人员 苏亚凌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苏亚凌  
身份证号：4210871992041600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2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苏亚凌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江大学

校(院、所)长：

星谢印红

证书编号：104891201802000641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4.12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尹邵层  
身份证号：13018319950118226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尹邵层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院长： 张鹤旭

证书编号：134091201705002481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志宇

身份证号：210402198512050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 结业证书



学生 邓志宇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地球科学学院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准予结业。

校 名：吉林大学

证书编号：101831200805006112

校（院）长：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甘超超

身份证号：420324199209211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4.15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文炬  
身份证号：441481199307290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罗文炬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校（院）长：何春林



证书编号:126221201705004209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4.16 监测技术人员 任开庭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任开庭

身份证号：4128261983010775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25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开庭 性别男, 1983年01月07日生, 于2011  
年09月至2014年01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校(院)长: 邓革

证书编号: 114157201406005254

2014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4.17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 刘铁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6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3日至 2026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铁博 同志：

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09 月 2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 月 2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铁博 性别 男， 1985 年 06 月 16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  
至 2008 年 06 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星海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

隋国刚

证书编号：102191200806000195

2008 年 06 月 23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5 履约评价情况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

履约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2022 年度优胜（93.78 分） 2022 年第四季度（92.33 分） 2022 年第二季度（94.56 分）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	/
2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2022 年 9 月（100 分） 2022 年 10-12 月（100 分） 2023 年 1-3 月（105 分）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3.03	/
3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优秀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2024.09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2024 年度优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	/
5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优秀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4.03	/
6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原名：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2024 年第四季度 96 分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4. /	/
7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85 分以上为良好最高等级（90 分）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2023.06	/
8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85 分以上为良好最高等级（第一季度 85 分）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务署	2022.09	/
9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满意	沙井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2025.01	/
10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良好（85 分）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务署	2024.02	/

## 5.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2022 年度履约（监测排名第一 93.78 分，优胜单位）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3〕14 号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 监测及控制测量单位 2022 年度考核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安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考核办法的要求，现将各单位年度考核评比结果通报如下：

### 一、总承包合同单位

#### （一）2022 年度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6.81	1

— 1 —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5.93	2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5.21	3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5.14	4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4.03	5
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81.27	6
7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9.43	7

(二) 2022 年度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0.32	1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9.04	2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8.72	3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7.98	4
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7.75	5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6.69	6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3.46	7

(三) 2022 年度综合优胜合同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四) 2022 年度安全质量优胜合同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五) 2022 年度合同单位“杰出管理者”：徐世达（中国中铁）；

(六) 2022 年度合同单位“优秀管理者”：唐广军（中国中铁）、姜立国（中国铁建）、唐 勇（中国电建）；

(七) 2022 年度合同单位“安全质量杰出管理者”：洪 源（中国中铁）；

(八) 2022 年度合同单位“安全质量优秀管理者”：刘 继红（中国中铁）。

## 二、合同标段

### (一) 2022 年度共建管廊工程合同标段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92.02	1	综合优胜标段
2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89.32	2	综合优胜标段
3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86.16	3	/
4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83.67	4	/
5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81.74	5	/
6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80.46	6	/
7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79.43	7	/

### (二) 2022 年度共建管廊工程合同标段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80.40	1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2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78.18	2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3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73.38	3	/
4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71.24	4	/
5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67.43	5	/
6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67.01	6	/
7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65.71	7	/

### (三) 2022 年度四期工程合同标段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14 号线 (中国中铁)	84.93	1	综合优胜标段
2	12 号线 (中国电建)	82.80	2	/
3	16 号线 (中国铁建)	80.71	3	/
4	6 号线支线 (中国交建)	78.35	4	/
5	13 号线 (中国建筑)	76.11	5	/

(四) 2022 年度四期工程合同标段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14 号线（中国中铁）	64.92	1	年度安全质量管理评分均低于 70 分，奖项空缺。
2	6 号线支线（中国交建）	60.78	2	
3	12 号线（中国电建）	60.28	3	
4	16 号线（中国铁建）	54.15	4	
5	13 号线（中国建筑）	53.87	5	

(五) 2022 年度三期及枢纽工程合同标段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8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	87.72	1	综合优胜标段
2	黄木岗枢纽（中国中铁）	87.64	2	/
3	大运枢纽（中国中铁）	86.37	3	/
4	岗厦北枢纽（中国中铁）	84.25	4	/
5	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	81.37	5	/

(六) 2022 年度三期及枢纽工程合同标段安全质量考核  
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黄木岗枢纽（中国中铁）	71.04	1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2	岗厦北枢纽（中国中铁）	70.97	2	/
3	大运枢纽（中国中铁）	70.70	3	/
4	8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	70.62	4	/
5	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	67.90	5	/

(七) 2022 年度四期修编工程合同标段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92.08	1	综合优胜标段
2	13 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89.18	2	综合优胜标段
3	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87.81	3	综合优胜标段
4	16 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87.79	4	/
5	11 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85.39	5	/

6	7号线二期（中水十一局）	84.62	6	/
7	8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83.80	7	/
8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83.64	8	/
9	上水径停车场（中国中铁）	82.17	9	/
10	13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81.63	10	/

(八) 2022 年度四期修编工程合同标段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81.15	1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2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72.93	2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3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72.52	3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4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72.35	4	/
5	8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72.19	5	/
6	7号线二期（中水十一局）	71.95	6	/
7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71.62	7	/
8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68.92	8	/
9	13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67.26	9	/
10	上水径停车场（中国中铁）	66.98	10	/

(九) 2022 年度“综合优胜标段”：14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中国中铁）、16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中国铁建）、14 号线（中国中铁）、8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13 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等 7 个标段。

(十) 2022 年度“优秀项目管理者”: 杨 涛、杨 革(14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杜万强、杨易成(16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刘 恒、杨志刚(14 号线)、张 力、荆 浩(8 号线二期)、张 宇、张百岩(3 号线四期)、江致礼、张 瀚(13 号线二期北延)、周建伟、袁少波(12 号线二期)、程世奎(16 号线二期)、文仁学、李佩业(6 号线)、李 旭(中国中铁)等 18 名。

(十一) 2022 年度“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16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中国铁建)、14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中国中铁)、黄木岗枢纽(中国中铁)、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16 号线二期(中国铁建)、13 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等 6 个标段。

(十二) 2022 年度“安全质量优秀项目管理者”: 王晶晶(16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邓贺鹏(14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郭双喜(黄木岗枢纽)、王 勇(3 号线四期)、刘金峰(16 号线二期)、姜仲兴(13 号线二期北延)等 6 名。

### 三、第三方监测单位

2022 年度第三方监测年度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3.78	1	优胜单位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2.54	2	优胜单位
3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2.53	3	/
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2.44	4	/
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2.25	5	/
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1.83	6	/
7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3	7	/
8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90.75	8	/

	司			
9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0.24	9	/

2022 年度“第三方监测优胜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 林焕新(工勘岩土)、范少杰(中国铁设)等 2 名。

#### 四、控制测量检测单位

2022 年度控制测量年度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3.65	1	优胜单位
2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3.36	2	优胜单位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3.35	3	/
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2.67	4	/
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2.36	5	/
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2.08	6	/
7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7	/

2022 年度“控制测量检测优胜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 杨志(北京城勘院)、张志鹏(中铁六院)等 2 名。

各参建单位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为工程建设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和辛劳,确保了各项目顺利推进。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中取得更好成绩!其它参建单位及广大建设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见贤思齐、奋起直追,全力推进深圳地铁工程建设,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

标如期实现，共同为深圳轨道交通事业做出新贡献！  
特此通报。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2份)



2022 年第四季度履约（监测排名第一 92.33 分）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3〕16 号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监 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 2022 年四季度 考核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  
核管理办法》要求，深铁建设基于 27 个合同项目的检查对  
参与深圳地铁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及第三方监  
测和控制测量单位进行了 2022 年四季度考核，现将考核情  
况通报如下：

### 一、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 (一) 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 12 月底，7 家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四季度完成投资 80.90 亿元，完成四季度计划 55.07 亿元的 147%，年累完成投资 278.3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46.81 亿元的 113%。其中，中国中铁年度完成投资 73.91 亿元（108%）；中国铁建年度完成投资 70.55 亿元（115%）；中国电建年度完成投资 46.78 亿元（126%）；中国建筑年度完成投资 59.01 亿元（114%）；中国交建年度完成投资 14.58 亿元（105%）；中国中冶年度完成投资 7.69 亿元（108%）；中国能建年度完成投资 5.83 亿元（83%）。

### (二) 安全质量生产情况

临近岁末年尾，各单位要保持高度警觉性、敏感性，做好对春节期间安全保障工作的预先部署，确保参建人员有序返乡。四季度深铁建设开展了疫情防控、高处作业、消防安全、机械设备、主体工程质量、交通疏解道路质量、扬尘防治、“一带一帽”“一栏一网”、岁末年初安全管理、项目管理人员实质性现场带班等专项检查，开展了消防宣传月主题活动，累计下发整改通知单 1198 份，扣除违约金 205.8 万元，约谈安全质量管理较差单位 18 家，对 150 名不良带班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其中 8 名被清退深圳地铁。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 抓实抓细各项消防安全要求。**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要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及新疆乌鲁木齐“11.24”重大火灾事故的教训，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开展打通生命通道、电焊作业、电动自行车安全、施工现场生活区等专项整治行动，确保火灾事故“零”

发生。

**2.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岁末年初，又恰好遇上疫情社会面感染高峰，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继续履行防疫责任，不麻痹、不懈怠，认真做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生命至上，坚持科学防治，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现场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引导大家注意个人防护，提高服务意识，确保参建人员有序返乡。

**3.加强信访维稳工作。**针对当前国满件、信访、讨薪等快速增长的态势，各央企南方公司要发挥集团资源优势，挺进前线、统筹全局、做好管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信访和舆情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化解矛盾、调处纠纷，对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情绪不稳定、思想松懈、麻痹大意等不安全行为要及时辅导、纾解。

**4.全面清理已开通线路的临时驻地及施工围挡。**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加快梳理和移交已开通线路的临时驻地及施工围挡地块，能拆除的全部拆除，尽快办理移交手续。

##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结果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对各项目指挥部的考评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出各合同单位的季度评分。

### (一) 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结果

#### (1) 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0.19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13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9.45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8.28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3.01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82.90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1.72	7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8.05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7.79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6.72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54	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4.78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4.66	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5.16	7

(3) 资金监管管理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2.00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1.00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9.0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8.00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6.00	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00	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4.00	7

(二) 四期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2 号线（中国电建）	88.46	1
14 号线（中国中铁）	88.36	2
6 号线支线（中国交建）	84.18	3
13 号线（中国建筑）	83.65	4
16 号线（中国铁建）	70.08	5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4 号线（中国中铁）	80.45	1
6 号线支线（中国交建）	70.50	2
12 号线（中国电建）	69.28	3
13 号线（中国建筑）	69.06	4
16 号线（中国铁建）	28.98	5

(三) 三期及枢纽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8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	91.52	1
黄木岗枢纽（中国中铁）	89.79	2
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	87.49	3
大运枢纽（中国中铁）	85.75	4
岗厦北枢纽（中国中铁）	85.15	5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黄木岗枢纽（中国中铁）	81.05	1
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	77.04	2

岗厦北枢纽（中国中铁）	76.44	3
8号线二期（中国交建）	75.05	4
大运枢纽（中国中铁）	68.64	5

(四) 四期调整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92.85	1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91.05	2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90.92	3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89.34	4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86.51	5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85.83	6
7号线二期（中水电十一局）	84.71	7
上水径停车场（中铁上海局）	84.56	8
13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83.63	9
8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83.43	10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90.74	1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84.73	2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82.25	3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77.73	4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77.55	5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75.25	6

13 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72.38	7
上水径停车场（中铁上海局）	72.25	8
7 号线二期（中水电十一局）	71.50	9
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67.20	10

(五) 代建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4 号线管廊 1 标（中国中铁）	98.06	1
16 号线管廊 1 标（中国铁建）	92.75	2
12 号线管廊（中国电建）	87.22	3
16 号线管廊 3 标（中国铁建）	85.95	4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 及 13 号线管廊（中冶华南）	83.39	5
14 号线管廊 2 标（中国能建）	81.72	6
16 号线管廊 2 标（中冶城投）	81.51	7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4 号线管廊 1 标（中国中铁）	94.27	1
16 号线管廊 1 标（中国铁建）	89.78	2
12 号线管廊（中国电建）	80.62	3
16 号线管廊 3 标（中国铁建）	79.90	4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 及 13 号线管廊（中冶华南）	73.15	5
14 号线管廊 2 标（中国能建）	70.88	6

16 号线管廊 2 标（中冶城投）	64.16	7
-------------------	-------	---

#### 四、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 （一）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

本季度绝大多数单位监测、测量管理工作能够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人员、仪器、方案、管理制度、成果报告等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单位成果报告的规范程度仍有待提高，报告代签字现象较多。监测点保护不到位、标识牌缺失等问题普遍存在，有些工点监测点破坏、占压等比例较高。部分地表监测点在车流量大的疏解路上，作业时防护不到位，无专人防护。控制测量检测单位对于盾构姿态超限跟踪处理不及时，未形成闭合。

##### （二）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2.33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56	2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33	3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9.56	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9.22	5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8.44	6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8.33	7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7.67	8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7.11	9

##### （三）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22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1.44	3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1.11	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0.89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0.56	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9.56	7

## 五、整改要求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附件中指出的问题，请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逐项落实整改，务必将整改落实情况逐级复查确认，并报考核组确认备案。考核组将在下一季度考核时跟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并纳入下一季度考核中。

各单位同时还要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彻底排查整治各类隐患，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增强履约能力，充分发挥大型国企资金、技术、行政管理优势、围绕建设责任状目标，始终坚持工程建设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有机统一，全面保证工程建设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2 份)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监测排名第二 94.56 分）**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2〕345 号**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 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 2022 年二季度 考核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1 修订）》要求，深铁建设基于 23 个合同项目的检查对参与深圳地铁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进行了 2022 年二季度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 **（一）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 6 月底，7 家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二季度完成投资

73.96亿元，完成二季度计划72.82亿元的102%，年累完成投资133.0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246.81亿元的54%。其中，中国中铁二季度完成投资22.10亿元（93.9%）；中国铁建二季度完成投资19.78亿元（113%）；中国电建二季度完成投资11.50亿元（98.5%）；中国建筑二季度完成投资13.91亿元（104%）；中国交建二季度完成投资3.31亿元（112%）；中国中冶二季度完成投资1.46亿元（95%）；中国能建二季度完成投资1.87亿元（86%）。

## （二）安全质量生产情况

二季度深铁建设开展了“三防”、起重吊装、盾构施工、车站主体结构防水质量、高处作业、项目管理人员实质性现场带班等专项检查，累计下发整改通知单2058份，扣除违约金351.25万元，约谈安全管理较差单位8家，对221名不良带班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其中7名被清退深圳地铁。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现场风险隐患突出，整治落实不力，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 真抓实干、强化检查力度。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要加强对夜间、节假日作业的值班检查，对于安全质量问题要敢抓敢管、动真碰硬，清退不合格材料，纠治施工过程中的不良习惯；核查工地周边、施工便道、隧道洞口、高边坡、基坑、竖井、围堰等结构是否稳定；核查起重设备、临时设施、支架、脚手架等基础稳定、承载情况；坚决整治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抢进度行为。

2.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确保施工现场有便捷的应急通道，并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重视施工点作业环境，提高施工照明显度；严防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等事故发生。

3.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针对当前国满件、信访、讨薪等快速增长的态势，各央企南方公司要发挥集团资源优势，挺进前线、统筹全局、做好管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信访和舆情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化解矛盾、调处纠纷，对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情绪不稳定、思想松懈、麻痹大意等不安全行为要及时辅导、纾解。

4.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须提高对工地沿线、出入口、围挡日常清洁管理的重视程度，加快四期工程收边收尾工作，加强占道施工、绿化迁移文明施工管理，助力深圳文明城市创建。

5. 持续加强疫情防控不松懈。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常态化持续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新进场人员以及近期异地返深人员要严格排查管理；严格落实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卡口查验管理；持续强化白名单管理。

##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检查考核情况

### （一）2022年一季度问题闭合情况

2022年一季度检查发现问题25项，截至2022年6月底前，各单位完成问题整改21项，其中岗厦北枢纽、16号线、5

号线西延、14 管廊 2 标各 1 项问题未按期整改，请上述单位针对问题，举一反三，8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闭环，整改情况纳入三季度考核。

## （二）2022 年二季度检查存在问题

二季度检查发现问题 71 项，主要问题如下：

### 1. 现场巡检问题：

- （1）变更管理混乱、资料未及时上传平台（12 号线安装三工区、14 管廊 2 标）；
- （2）问题整改未闭合（12 号线安装一工区、3 号线东延一工区、5 号线西延、14 管廊 2 标）；
- （3）“两制”项目经理培训未完成（12 号线安装一工区、16 号线二工区站后、3 号线东延一工区、3 号线东延二工区、14 管廊 2 标）；
- （4）“两制”培训率低（16 号线二工区、3 号线东延一工区、3 号线东延二工区、14 管廊 2 标）；
- （5）现场文明施工差（12 号线一工区、12 号线二期、16 号线二工区、13 管廊、14 管廊 2 标）；
- （6）占道施工管控较差，道路管养不到位（13 管廊、13 号线北延、16 号线、6 号线支线二期、14 号线、14 管廊 2 标）；
- （7）盾构机准入管理程序不完善（3 号线东延二工区、8 号线二期一工区）；
- （8）发生多起阻工、讨薪等维稳事件，损害地铁形象

(14 管廊 2 标);

(9) 汛期预警后，现场防汛措施落实不到位(12 管廊)。

## 2. 信息化建设管理存在问题:

(1) 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不达标(12 号线七工区、16 号线二期九工区、五工区、岗厦北枢纽、14 号线安装五工区、轨道一工区);

(2) 高龄人员未退场(12 号线七工区、13 号线、16 号线二期、3 号线东延、6 号线支线、14 号线、14 管廊 2 标);

(3) 视频监控在线率低(13 号线北延、14 号线、岗厦北枢纽、13 管廊);

(4) BIM 平台视频监控绑定模型较低(岗厦北 0%、16 号线 40%、黄木岗 57%、5 号线西延 57%、8 号线三期 58%、大运枢纽 73%)。

## 三、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结果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对各项目指挥部的考评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出各合同单位的季度评分。

### (一) 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结果

#### (1) 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7.79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4.29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3.96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2.83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2.30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7.63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70	7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1.03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3.15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1.83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1.42	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2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9.11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32	7

(3) 资金监管管理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8.00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7.00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5.0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4.00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3.00	5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00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00	7

(二) 四期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6号线(中国铁建)	84.94	1
14号线(中国中铁)	84.77	2

12 号线（中国电建）	83.00	3
13 号线（中国建筑）	80.40	4
6 号线支线（中国交建）	70.44	5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4 号线（中国中铁）	62.30	1
16 号线（中国铁建）	62.23	2
12 号线（中国电建）	61.45	3
13 号线（中国建筑）	60.82	4
6 号线支线（中国交建）	37.01	5

(三) 三期及枢纽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黄木岗枢纽（中国中铁）	86.73	1
8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	83.91	2
岗厦北枢纽（中国中铁）	81.19	3
大运枢纽（中国中铁）	80.86	4
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	79.20	5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8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	65.44	1
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	64.84	2
黄木岗枢纽（中国中铁）	63.74	3
岗厦北枢纽（中国中铁）	62.46	4

大运枢纽（中国中铁）	59.30	5
------------	-------	---

#### (四) 四期调整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93.52	1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89.69	2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87.26	3
7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86.74	4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85.62	5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84.93	6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82.17	7

#####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81.65	1
7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75.24	2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74.87	3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74.73	4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65.47	5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65.33	6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59.54	7

#### (五) 代建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6号线管廊1标（中国铁建）	86.87	1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83.84	2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83.04	3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80.27	4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75.82	5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75.70	6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71.72	1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64.51	2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63.67	3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56.57	4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55.36	5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55.32	6

#### 四、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 (一) 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

本次季度考核以日常履约和季度抽查形式进行，抽查涵盖线路为 3 号线四期、12 号线二期、13 号线二期、16 号线二期及共建管廊工程等。各单位监测、测量管理工作能够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人员、仪器、方案、管理制度、成果报告等基本符合要求，但个别单位成果报告的规范程度仍有待提高，存在监测点保护不到位、标识牌缺失等问题。个别单位未按深铁建设监测等相关管理办法及设计图纸做好

监测点位的埋设等现象，希望各单位加强资源投入，及时报送信息。

### (二) 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4.89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4.56	2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4.33	3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2.78	4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2.67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2.33	6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11	7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8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9.78	9

### (三) 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5.44	1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4.67	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4.56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4.44	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4.33	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4.22	6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67	7

## 五、整改要求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附件中指出的问题，请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逐项落实整改，务必将整改落实情况逐级复查确认，并报考核组确认备案。考核组将在下一季度考核时跟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并纳入下一季度考核中。

各单位同时还要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彻底排查整治各类隐患，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增强履约能力，充分发挥大型国企资金、技术、行政管理优势、围绕建设责任状目标，始终坚持工程建设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有机统一，全面保证工程建设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2 份)

- 11 -

## 5.2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季度综合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		评价部门: 工电维保部		
合同编号	HT-YZ-WB-2022001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段: 2023 年 1-3 月		
序号	项目	细项	考核事项	评价得分	
1	生产管理 (30 分)	无		30 分	
2					
3					
4	安全管理 (30 分)	无		30 分	
5					
6					
7	设备管理 (30 分)	无		30 分	
8					
9					
10	综合管理 (10 分)	无		10 分	
11					
12					
13	安全目标保障 (扣分)	无		5 分	
14					
15	特殊贡献 (加分)	上个评价为优秀的		5 分	
16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代表签名: 	总得分: 105 分 扣款: 0 元		

季度综合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			评价部门: 工电维保部
合同编号	HT-YZ-WB-2022001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段: 2022 年 10-12 月
序号	项目	细项	考核事项	评价得分
1	生产管理 (30 分)	安全管 理 (30 分)	无	30 分
2			无	
3			无	
4		设备管 理 (30 分)	无	30 分
5			无	
6			无	
7		综合管 理 (10 分)	无	30 分
8			无	
9			无	
10		安全目标保障 (扣 分)	无	10 分
11			无	
12			无	
13	特殊贡献 (加分)	甲方代表签名:	无	总得分: 100 分 扣款: 0 元
14			无	
15	乙方代表签名:	陈履强	无	
16			无	

季度综合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1-2024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			评价部门: 工电维保部	
合同编号	HT-YZ-WB-2022001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段: 2022年9月	
序号	项目	细项	考核事项	评价得分	
1	生产管理(30分)	无		30分	
2					
3					
4	安全管理(30分)	无		30分	
5					
6					
7	设备管理(30分)	无		30分	
8					
9					
10	综合管理(10分)	无		10分	
11					
12					
13	安全目标保障(扣分)	无			
14					
15	特殊贡献(加分)	无			
16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代表签名: 	总得分: 100分 扣款: 0元		

### 5.3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52316.8 元
服务内容	本项目针对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紧邻道路和地下车库，周边居民较多，为了确保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隐患点实行自动化监测。通过安装 8 套挡墙倾斜、振动、表面位移及拉线监测点和 3 套挡墙内侧土体表面位移监测点对挡墙边坡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并定期出具监测成果报告。
履约评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p> <p><input type="checkbox"/>良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9日

## 5.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2024 年度履约（第三方监测排名第三，优胜单位，控制测量排名第四）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46 号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第三方监测、 控制测量、信息化应用、造价咨询和 招标代理单位 2024 年度考核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安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考核办法的要求，现将各单位年度考核评比结果通报如下：

### 一、央企单位评比情况

#### （一）2024 年度央企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 1 -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

**(二) 2024 年度央企单位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
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

**(三) 2024 年度央企单位资金管理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

(四) 央企单位评先评优情况:

2024 年度综合优胜合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安全质量优胜合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金管理优秀合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五) 个人评先评优情况

(1) 杰出管理者: 孙成山 (中国电建);

(2) 优秀管理者: 江致礼 (中国建筑)、李传林 (中国交建)、张宇 (中国铁建)、周学彬 (中国中铁);

(3) 安全质量优秀管理者: 孔令森 (中国电建);

(4) 优秀资金管理者: 李元 (中国电建)、李汶瑾 (中国中铁)。

## 二、指挥部评比情况

### (一) 2024 年度代建工程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2	综合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3	/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4	/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5	/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6	/

(二) 2024 年度代建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2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3	/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4	/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5	/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6	/

(三) 2024 年度三期及四期工程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13 号线 (中国建筑)	2	/

(四) 2024 年度三期及四期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3 号线 (中国建筑)	2	/

(五) 2024 年度四期调整工程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3 号线四期 (中国铁建)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2	综合优胜指挥部
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3	综合优胜指挥部
7 号线二期（中水电十一局）	4	/
11 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5	/
16 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6	/
上水径停车场（中铁上海局）	7	/
13 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8	/
13 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9	/
6 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10	/

#### (六) 2024 年度四期调整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2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3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4	/
上水径停车场（中铁上海局）	5	/
13 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6	/
7 号线二期（中水电十一局）	7	/
11 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8	/
13 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9	/
6 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10	/

(七) 2024 年度五期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5 号线 15101 标 (中国电建)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25 号线一期 (中国建筑)	2	综合优胜指挥部
20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3	综合优胜指挥部
15 号线 15101-1 标 (中国中铁)	4	/
17 号线 17102 标 (中国铁建)	5	/
22 号线一期 (中国中铁)	6	/
17 号线 17101 标 (中国铁建)	7	/
17 号线 17103 标 (中国交建)	8	/
西丽枢纽 1 标 (中国建筑)	9	/

(八) 2024 年度五期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5 号线 15101 标 (中国电建)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20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2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7 号线 17102 标 (中国铁建)	3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25 号线一期 (中国建筑)	4	/
17 号线 17101 标 (中国铁建)	5	/
15 号线 15101-1 标 (中国中铁)	6	/
17 号线 17103 标 (中国交建)	7	/
西丽枢纽 1 标 (中国建筑)	8	/

22 号线一期（中国中铁）	9	/
---------------	---	---

**(九) 2024 年度“综合优胜指挥部”:** 15 号线 15101 标（中国电建）、25 号线（中国建筑）、20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14 管廊 1 标（中国中铁）、16 管廊 1 标（中国铁建）。

**(十) 2024 年度“优秀项目管理者”:** 黄胜、张志永（15 号线 15101 标），孙贵华、张锋（25 号线），张世豪、林蓬勃（20 号线二期），邵昱、张百岩（3 号线四期），袁少波、左剑勇（12 号线二期），王成东、李俊杰（8 号线三期），陈学鹏、李剑（5 号线西延），杨革、张韦华（14 管廊 1 标），杜万强、丁显铭（16 管廊 1 标）。

**(十一) 2024 年度“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5 号线 15101 标（中国电建）、20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17 号线 17102 标（中国铁建）、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14 管廊 1 标（中国中铁）、16 管廊 1 标（中国铁建）。

**(十二) 2024 年度“安全质量优秀项目管理者”:** 王保国（15 号线 15101 标）、马欣生（20 号线二期）、朱占利（17 号线 17102 标）、阚玉峰（3 号线四期）、杨来顺（12 号线二期）、刘钦文（8 号线三期）、孟柯（5 号线西延）、邓贺鹏（14 管廊 1 标）、赵锐（16 管廊 1 标）。

### 三、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一) 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优胜单位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	优胜单位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	优胜单位
4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	/
5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
6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
7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
8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
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	/

**2024 年度“第三方监测优胜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李振昌（中国铁设）、郭旭（深勘）、张伟帆（工勘岩土）。**

## （二）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	优胜单位
2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	优胜单位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5	/

**2024 年度“控制测量检测优胜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詹鹏（北京城建）、方成龙（中铁六院）。

#### **四、信息化应用相关单位**

**信息化应用优秀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应用优秀施工单位：**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号线二期 20111 标土建一工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化应用优秀设备供应商：**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信息化应用优秀监理单位：**15 号线 15508 标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五、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

**优秀造价咨询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袁超（北京城建）、王立勇（铁四院）、刘小丹（深圳建锋）；

**优秀咨询造价工程师：**张继伟（北京城建）、余轲（铁四院）、刘辉明（深圳广诚）、刘皓（深圳建锋）、邓振宇（深圳航建）、谢海宁（北京城建）；

**优秀招标代理工程师：**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李璐，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吴孟婷、冯赵昕。

各参建单位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为工程建设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和辛劳，确保了各项目顺利推进。希望受表彰的单

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一年中取得更好成绩！  
其它参建单位及广大建设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见贤思齐、奋起直追，全力推进深圳地铁工程建设，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共同为深圳轨道交通事业做出新贡献！

特此通报。



---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1份)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为深圳地铁2024年度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优胜单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5.5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48.00 万元									
履约时间	2021年12月14日-2024年1月8日									
监测团队	张伟帆（项目负责人）、王小湖（技术负责人）、阮灿辉（地铁监测专业负责人）、杨瑞泽（基坑监测专业负责人）等。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									
项目内容	编制监测方案，对基坑进行桩顶位移及沉降观测、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管线观测、道路沉降观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支撑轴力监测、水位监测、周边环境调查及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综合意见：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提供监测报告及时，监测数据准确可靠，预警机制完善，能在关键节点及时提出合理有效建议。通过监测，为施工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合同履约情况良好，很好的完成监测任务。										

建设单位：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5日



## 5.6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原名：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履约记录方式	
					评分	日常
一	人员配备	8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要求具有注册工程师和高级职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低于相应专业职称，扣1分		√
			是否按合同到位，人员稳定无更换	未按合同到位，每更换一次，扣0.5分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1分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1、与相关参建单位没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2	作业人员	3	能严格按照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未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扣1分		√
			能严格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留下工作印证记录	未留下现场工作印证记录，扣1分		√
			能主动办理监测进场事宜，积极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现场遇到问题，不能积极及时解决，扣1分		√
二	履约质量	70				
3	监测纲要 (监测技术方案)	12	积极主动踏勘现场、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资料齐全。	1、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内未能踏勘现场； 2、未积极主动收集附近既有建筑或工地的监测资料； 每发生一项扣2分		√
			全面落实设计及合同对监测的要求、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监测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	1、未编制监测纲要；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方案不经济、工期不合理； 每发生一项扣2分		√
			监测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监测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1、监测纲要不符合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私自增减设计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每发生一项扣2分		√

			积极主动组织进场测量、施工阶段复测等监测野外工作；严格按设计、施工要求，分阶段开展监测工作。	1、监测任务书下达后，无合理原因，超过 3 天仍未组织进场测量（复测）； 2、强行合并不同阶段的监测任务，未按监测等进度要求分批进场监测； 每发生一项扣 3 分		√	
4	现场监测	16	严格按监测合同、设计要求、监测纲要要求完成全部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监测质量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1、监测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2、监测质量不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每发生一项扣 1 分	-1	√	
			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等。	1、作业人员签名不完整，现场记录不清楚，不能如实反映监测成果等。每发生一项扣 1 分	-1	√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不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5	安全文明作业	6	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未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出现安全事故。 发生一项扣 10 分		√	
6	业主及设计单位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1、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不齐全； 2、未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2		√
	审查机构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满足监测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1、不满足强制性条文，每发生一项扣 10 分； 2、规范、法规、监测文件深度等执行情况，审查记录表内每审查出一项错漏扣 1 分。			√
8	监测质量问题	16	I 类问题：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 II 类问题：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监测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投资错漏； III类问题：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每出现 I 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 10 分， 每出现 II 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 8 分， 每出现 I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 6 分，扣完为止。			√

三	履约时间	10					
9	进度情况	1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及监测任务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	1、各阶段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仍未进场施工或未开展办理进场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未按合同或监测任务书规定工期提交成果(过程)资料,且无合理书面解释的,每超1日历天扣2分。		√	
四	履约配合	12					
10	后期服务	12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事故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监测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不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2、不能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不能积极参加与地基基础有关的事故处理工作及验收工作; 4、不能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5、不能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的其它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合计		100			96		

委托人: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关于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使用“未来人才大厦”的函件

### 各参建单位：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LA202110451号），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440306402007GB00217, 440306402007GB00219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未来人才大厦”。

为规范资料的填写，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名称统一使用“未来人才大厦”。各单位在申办本项目各项报批报建手续或填写相关工程资料时，请按照已批复的名称填写。

此函。

附件：《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LA202110451号



##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52-202100374

深 地 名 许 字

LA202110451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	汉语拼音	WEILAIRENCAI DASHA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20053.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6402007GB00217, 440306402007GB00219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905-0567, A905-0568
命名含义	取“未来人才”的含义，因本项目是全国首个推动人才、企业双向发展的新一代产业园区，未来将创新信息技术的运用，探索“5G+”人才服务，全方位建设集“公共服务、产业聚集、创业孵化、人才安居、投资融资”于一体的精细化、智慧化人才服务新场景，打造全球高端人才和团队的新磁场。特申请将本项目命名为“未来人才大厦”。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402007GB00217, 440306402007GB0021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未来人才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未来人才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未来人才大厦”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该项目宗地内建筑物具体栋数、层数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p>		
<p>日期: 2021-10-26</p>			
<p>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p>			



## 5.7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话	13418679822	项目负责人	张伟帆	电话 13450483856
工程名称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 工程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承包范围	基准网引入及复测、基坑水平位移与沉降 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基坑边道路 及管线沉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锚索应 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工程地点	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89.76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合同工期	3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实际竣工日期	未竣工	实际工期	(天)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成果报告	42	
2	响应程度及服务态度	26	
3	服务团队	10	
4	职业道德	12	
5			90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分≤总分)  合格(60分≤总分<84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6月2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5.8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2022 年第一季度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署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测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路工勘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徐正涛	电话 15989436455
工程名称	龙颈岭路、杨山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70.60794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8月6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9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第三方监测					
						8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2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绿工字 2022年7月1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正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测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徐正涛	电话 15989436455
工程名称	龙颈岭路、杨山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70.60794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8月6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9日	实际工期	1015(天)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第三方监测		
2			
3			
4			
5			8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政路政管理处  
2022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8月19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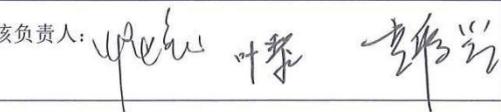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徐正涛  
2022年9月14日

- |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br>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br>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5.9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单位	沙井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采购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	三方比价	项目编号	SJCJB2023-001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12.28—2024.12.31	
履约时间	2023.12.28—2024.12.31	合同价	17万元	
序号	合同履约监管考核项目	A	B	
		满意	不满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 (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 (服务类)	✓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约	✓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考核结果: 满意		考核负责人: 		
注: 1、请注明满意或不满意; 2、以上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 购 验 收 单 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注: 此章须与合同上的公章一致。 2025年1月22日	供 应 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1月22日	

注: 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是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5.10 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http://www.baoan.gov.cn/bajzgwj/gkmlpt/content/11/11148/post\\_11148970.html#20232](http://www.baoan.gov.cn/bajzgwj/gkmlpt/content/11/11148/post_11148970.html#2023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Bao'an District Construction Bureau.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URL [www.baoan.gov.cn/bajzgwj/gkmlpt/content/11/11148/post\\_11148970.html#20232](http://www.baoan.gov.cn/bajzgwj/gkmlpt/content/11/11148/post_11148970.html#20232), a search icon,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indicating 85% zoom.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logo of the Shenzhen Bao'an District Construction Bureau and the text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are icons for accessibility, elderly assistance, and bookmarking. The main title "政府信息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titl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Please enter search keywords)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To the left of the search bar is a sidebar menu with categories: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highlighted in blue), "机构职能", "规划计划", "财政审计", "政府采购", and "履约评价".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document titled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约评价". The documen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索引号: 124403064557544666/2024-00020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4-02-19
名称: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2-19
主题词: 评价结果 建设工程	

Below the table are links for "【打印】" and "【字体: 大 中 小】", and sharing options with icons for Weibo, WeChat, and Qzone. The full title of the document is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shows the publish date "发布日期: 2024-02-19" and "浏览次数: 1479".

- [财政审计](#)
- [政府采购](#)
- [履约评价](#)
- [依申请公开](#)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发布日期：2024-02-19 浏览次数：1479

为了加强对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督，促使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在财力、专业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履约能力，我署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并对深圳市诚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进行了完成履约评价。

现将有关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 一、整体评价情况

我署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按照单个项目合同进行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优秀”为22个，“良好”为189个，“合格”为158个，“不合格”为20个。

按照承包商进行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优秀”为11个，“良好”为84个，“合格”为100个，“不合格”为13个。

以上结果详见附件。

### 二、按单个项目合同进行评价，其中获得优秀或不合格等级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一) 2023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单个合同综合履约评价为优秀等级的有12个项目22个合同。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别
区体育中心网球场改扩建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宝安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建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捷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医疗净化）
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主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二期）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宝安区福利中心新址迁建工程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宝安中心区1号地下车库联络道工程（二期）	深圳市金勤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咨
西乡街道衙芳小学迁建工程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初级中学迁建工程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全咨

(二) 2023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简单个合同综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有9个项目共20个合同。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别
区体育中心网球场改扩建工程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图
宝安区儿童医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宝安区福利中心新址迁建工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精装修）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总）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
大铲湾周边市政管网设施改造工程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
空港新城综合应急中心项目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

公司		
空港新城综合应急中心项目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

三、按承包商进行评价，其中获得优秀或不合格等级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一) 2023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多个同类合同综合履约评价为优秀等级的有11个。

单位名称	承包类别	季度履约评价结果
深圳市金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优秀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医疗净化）	优秀
广东捷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医疗净化）	优秀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优秀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优秀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优秀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优秀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全咨）	优秀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全咨	优秀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优秀
王维仁建筑设计研究室有限公司	设计	优秀

(二) 2023年第四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多个同类合同综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有13个。

单位名称	承包类别	季度履约评价结果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不合格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不合格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不合格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不合格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装修）	不合格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装修）	不合格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	不合格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不合格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	不合格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不合格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不合格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不合格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图	不合格

#### 四、完成履约评价

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装修）	不合格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	不合格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不合格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	不合格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不合格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不合格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不合格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图	不合格

#### 四、完成履约评价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结合我署工作实际，并经2024年2月4日署长办公会议审定，决定给予广场大厦室内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履约评价“良好”等级，环卫及文体综合配套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履约评价“合格”等级。

#### 五、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深宝工务字〔2022〕178号）工作要求，现对我署2023年第四季度政府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并明确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合同承包商按要求在印发通报当日起暂停在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投标资格和承接新工程3个月（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5月19日）。

特此通报。

附件：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一览表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2月19日

附件：

1. 附件：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一览表.pdf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一览表（二）

序号	承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单个合同季度履约评价等级	单个合同季度履约评价等级分	承包商所有同类合同季度履约评价算术平均分	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等级)	备注
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松岗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合格	70.00	80.00	良好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	勘察	合格	70.00			
		航流河（沙井段）、蚝乡路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	沉降观测	良好	85.00			
		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	勘察	良好	85.00			
		西乡街道篱芳小学新建工程	勘察	良好	85.00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勘察	良好	85.00			
		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良好	85.00			
		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良好	85.00			
		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勘察	合格	70.00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 7 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  
518200）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山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 8 其他

### 8.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授权委托人： 沈琪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22242 传真：0755-83695439

日期：2025年09月18日

## 项目组成员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阮灿辉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p>阮灿辉，男，32岁，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2016年毕业于深圳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9年，承担过的项目：</p> <p>1、特区建工盐田先进制造业园区启动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服务</p> <p>2、平湖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测</p>
2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正高级 工程师	<p>张伟帆，男，44岁，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固体力学专业，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项目：</p> <p>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p> <p>2、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p>
3	技术顾问	左人宇	技术顾问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p>左人宇，男，52岁，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24年，承担过的项目：</p> <p>1、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p> <p>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p>
4	审定人	李红波	审定人	正高级 工程师	<p>李红波，男，43岁，2009年毕业于河海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项目：</p> <p>1、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p> <p>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p>
5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p>杨文兵，男，33岁，2014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从事本行业11年，承担过的项目：</p> <p>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p> <p>2、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第一批市政路地铁监测、软基处理监测工程</p>

6	监测工程师	潘启钊	监测工程师	正高级 工程师	潘启钊,男,41岁,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2010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7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明辉,男,39岁,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201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8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锡儒,男,36岁,2016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9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9	监测工程师	李凯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凯,男,36岁,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201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7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0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马真海,男,39岁,2012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3年,承担过的项目: 1、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监测及周边建筑裂缝调查 2、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1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黄向科,男,41岁,2010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监测)
12	监测技术 人员	苏亚凌	监测技术 人员	工程师	苏亚凌,男,33岁,2018年毕业于长江大学地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7年,承担过的项目: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13	监测技术 人员	尹邵层	监测技术 人员	工程师	尹邵层,女,30岁,2017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 8 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4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邓志宇，男，40岁，200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地质学专业，从事本行业17年，承担过的项目：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第一批市政路地铁监测、软基处理监测工程
15	监测技术人员	甘超超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甘超超，男，33岁，2020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力学专业，从事本行业5年，承担过的项目：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第一批市政路地铁监测、软基处理监测工程
16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罗文炬，男，32岁，2017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从事本行业8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7	监测技术人员	任开庭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任开庭，男，42岁，2014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1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8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刘轶博，男，40岁，2008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17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 8.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10-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8.3 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 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 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 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